

證券代號：3128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 名：蕭哲彥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 365-31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fred@hisharp.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江送貴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 365-31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tony@hisha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 673 號。
電 話：(03) 365-3121。

2.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isharp.com>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概況.....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5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8
六、風險事項.....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4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微弱，台灣安全監控產業受到中國安控產業的強勢擴張，致使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未能大副成長。展望新的一年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秉持著信心、誠心、耐心、恆心之經營理念，戰戰兢兢努力於安全監控產品的深耕與開拓，持續朝向高規格的數位監控系統及網路攝影機的研發方向，更積極朝車用產品的開發與市場佈局，提升產品銷售，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積極朝有技術門檻的利基成長市場及客製化的特殊應用市場上發展，不斷努力開發新的 ODM/OEM 客戶，車用產品亦投資更多的人力與資源進行市場規模的擴充，車用新產品持續進行開發及產出。104 年度經營成果表現，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91 億元，營業毛利 1.12 億元，稅前淨利 2,170 仟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24,428	691,187	(33,241)	(4.59)
營業毛利	102,523	112,013	9,490	9.26
稅前利益	(19,016)	2,170	21,186	(111.4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62,876	736,348	(26,528)	(3.48)
營業毛利	133,055	151,049	17,994	13.52
稅前利益	(15,083)	5,478	20,561	(136.3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尚無須編製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監控本業發展，財務運作一向保守穩健，一〇四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健全，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46	37.24	1.7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1.42	184.31	(7.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2.21	205.33	(46.88)
	速動比率	107.48	95.14	(12.3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3)	1.05	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0.93	3.98
	純益率	(2.38)	0.74	3.12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43)	0.06
追溯調整後		(0.43)	0.06	0.4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倒車系統外，也不斷的創新產品，積極朝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更深耕佈局車用市場的發展，公司積極導入車用產品線，提供客戶更佳品質與實用性的產品，期望能在安全監控市場取得相對競爭優勢。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41,522	43,614	45,082
營業收入淨額(B)	868,716	724,428	691,187
(A)/(B)	4.78%	6.02%	6.5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致力於避開大陸低價競爭的產品，朝有技術門檻的利基成長市場及客製化的特殊應用市場上發展。
2.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並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3. 積極爭取大型 ODM/OEM 客戶訂單及專案市場。
4.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
5. 提供更佳的服務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10,000	3.12
攝影機	122,000	38.01
倒車系統	101,000	31.46
其他週邊產品	88,000	27.41
合計	321,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5 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大專案的團隊，持續開發大型 ODM/OEM 及日本地區客戶，使整體運作更有效率。
2. 持續開發車用產品的應用市場，在車用商品的開發上將朝多樣性、完整性的方向進行，增加公司獲利。
3.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以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提供給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 30 年之專業安全監控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車用監控系統外，更不斷的創新產品、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另積極朝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安全監控產品已發展至高清化、數位網路化、遠端監控及系統整合等方向，本公司更積極提升研發團隊陣容、提高產品技術層次，開發利基產品，增加公司獲利。

車載監控可結合更多功能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此外，若影像透過網路傳送到雲端機房，可以即刻備份，並在意外發生後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提升未來的安全性。

經過研發組織的簡化，有效集中資源提升整體研發時效，降低財務和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報酬率，2016年昇銳仍將以「創新力與執行力」為思考的立足點，從整體大環境的價值系統去構思競爭利基和優勢創新，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更高獲利為首要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台灣安控市場為全球重要研發、生產基地，產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要外銷地區，台灣近期景氣持續呈現藍燈，經濟不見好轉，加上政府公共工程經費明年依然負成長、廠房投資興建趨於保守，安防整體採購預算不會因物價上漲而向上調整，反而因節省成本而縮減預算，安防設備產品來源與供應，也因製造技術門檻降低，造就更多廠商投入供貨，形成惡性競爭。

另外，還有紅色供應鏈來勢洶洶、低價產品充斥市場等問題，都讓台灣安防市場面臨低門檻高挑戰的經營難度，因為中國大陸廠商的崛起，陸製品（半成品或成品）已經大規模製造，並排山倒海的往全世界流竄，台灣市場也湧入了不少陸製品。就目前市場現況來看，台灣地區可能每兩台攝影機就有一台是「陸製血統」，而這當中所隱藏的問題點並非是在哪裡製造，而是其「性價比」並不輸給台製品，造成通路商高舉雙手擁抱，也因此顛覆市場價格，讓台製品與進口品都需改弦易轍，添增市場經營的複雜程度。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取得 TS16949 及 ISO14000 品質認證，配合汽車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相關車用產品成長，及全球各國家對於汽車安全法規的強制執行，如日本於 2015 年強制加裝疲勞駕駛警示系統及 2CH 車用 DVR(錄影格式必須為 Motion Jpeg) 等，預期車用產品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報告也在年中數度下修全球經濟與貿易的成長。全球經濟疲弱的主因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率(4.0%)遠低於長期平均；此外能源與原物料價格的下滑也使得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更加分歧，但是在先進國家復甦穩健的態勢下，2016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會優於今年，不過仍舊較為溫和。

國內經濟：國內的經濟動能於2015年，除了成長陷入幾近零成長的經濟困境中，也完全反應出國內產業結構上的脆弱性，更反應國內在面對區域性貿易變化時所無可避免的衰退並進而影響到國內需求與經濟發展。在面對2016年，美國的升息對於全球資金流動以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成長的影響、油價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不確定因素下，2016年全年實質GDP成長有限。

董事長：江添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6 年 | 9 月 23 日設立，初創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民國 77 年 | 增資至資本額為 500 萬元。
- 民國 81 年 | 增資至資本額 1,500 萬元。
| 推出 9"/12" 綠管電視牆專用監視器備受證券業肯定。
| 研發 9"/12" CCTV 黑白監視器、影像放大器、分配器、選台器、迴轉台及控制器、時間產生器、警報選台器成功並上市。
| 接獲美國 INTEC OEM 7"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 民國 83 年 | 增資至 2,800 萬元整，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研發 15" CCTV 黑白監視器、1/2" CCD 黑白攝影機成功並上市。
| 接獲日本三菱 OEM 9"/12"/15" CCTV 黑白監視器訂單。
- 民國 84 年 | 研發 14" CCTV 監視器成功並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研發 4.5"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 民國 8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2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9,000 萬元。
| 研發 17" CCTV 黑白監視器、9" CCTV 監視器帶警報選台器。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6"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 民國 86 年 | 簽約訂購八德市土地，供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使用。
| 研發 20" CCTV 黑白監視器、5" 黑白倒車監視系統成功並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研發 7" 黑白倒車系統。
-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4,6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00 萬元。
| 八德市新廠動土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
| 研發 15" 黑白監視器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7" 黑白倒車系統、1/3" CCD 黑白倒車用攝影機成功並上市。
- 民國 88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 萬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3,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900 萬元。
| 正式遷廠至八德市長興路現址營運，並取得 ISO 9001 認證。
| 研發 17"、20" 黑白監視器附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9"~15" CCTV 監視器帶警報選台器、四頻道黑白四分割器成功上市。
| 研發 15" CCTV 彩色監視器、6.4" 彩色 LCD 倒車系統成功並上市。
- 民國 89 年 | 研發 14"/15" 彩色監視器附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1/3" DSP(數位處理式)CCD 彩色監視用攝影機、17"/21" CCTV 彩色監視器成功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6.8" 彩色 LCD 倒車系統。
- 民國 90 年 | 補辦公開發行經證期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萬元。
| 研發 4/9/16 頻道彩色壓縮機、4 頻道彩色壓縮內建數位錄影系統、套裝家庭自助四畫面監視系統、10" 彩色車用監視器等產品。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1/4" 黑白全數位倒車監視用攝影機。
- 民國 91 年 | 轉投資 Asia Business Center 拓展歐洲銷售市場。
| 黑白、彩色四分割處理器新版本成功上市。
| 研發 15"/21" 彩色平面 CRT 監視器、車用 DVR 及家用 DVR、副控鍵盤、整合型彩色/黑白倒車系統、小型半球/標準型彩色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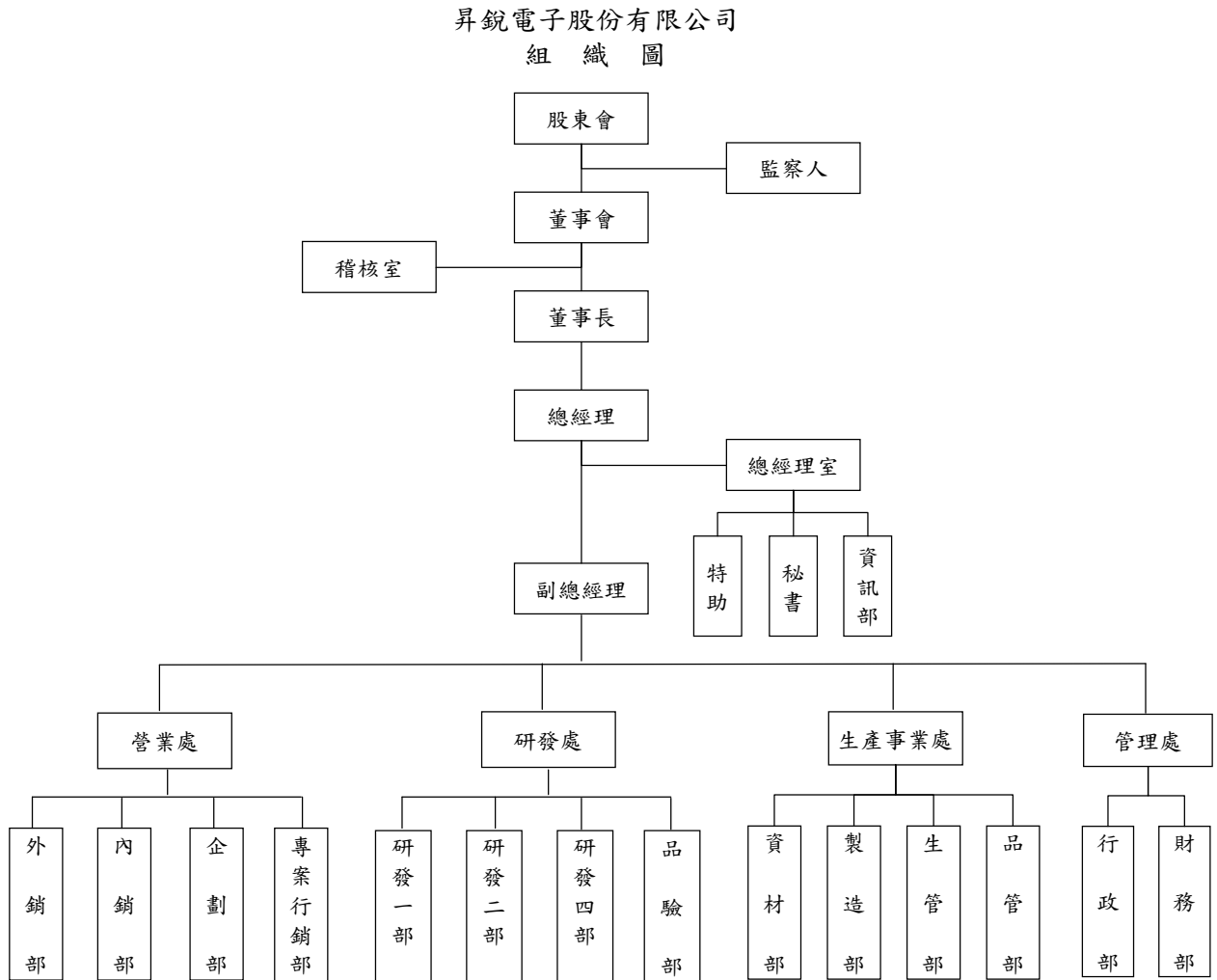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萬元。
| 7 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 民國 92 年 | 轉投資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1/3” 彩色數位式攝影機、倒車用 1/3” 彩色數位攝影機成功上市。
| 8.4”/15”/20” TFT LCD 數位監視器、4/16 頻道 DVR 成功上市。
- 民國 93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00 萬元。
| 研發 TV 等級高規格 TFT-LCD 數位監視器、4/16 頻道 MJPEG 網路 DVR 成功上市。
| 研發矩陣(Matrix)、鍵盤(Keyboard)控制器等產品成功上市。
| 接獲國際安全監控大廠 TFT-LCD 監視器 ODM 訂單。
- 民國 94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萬元。
| 11 月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推出 4/16 頻道 MJPEG 高功能/低成本網路 DVR、22 倍自動對焦攝影機、SS1 高解析攝影機、三軸紅外線攝影機、PVM LCD 監視器、15”、17”、19” LCD 監視器等產品，並取得兩項專利權證書。
- 民國 95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50 萬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4,3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600 萬元。
| 4 月 13 日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備通過申請上櫃案。
| 9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櫃。
| 推出長距離紅外線攝影機、防爆型高階攝影機、4/16 頻道 MPEG-4 網路 DVR、15”~19” LCD 監視器等產品。
- 民國 96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0 萬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3,57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 萬元。
| 榮獲「安全與自動化雜誌」2007 年全球安防 50 強第 37 名
| 推出 3 軸可調/防水紅外線變焦攝影機、1CH MPEG-4 網路影像伺服器、4/16 頻道 MPEG-4 即時回放網路系統 DVR、15”/20”/24” LCD 監視器、IPCAM、醫療用 LCD 監視器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7 年 | 榮獲「安全與自動化雜誌」2008 年全球安防 50 強第 38 名
| 開發 19”/22” 中階/高階寬螢幕 LCD 監視器、5.6” 車用 LCD 監視器；4CH/8CH 車用 DVR、4CH/8CH/16CH Mpeg4 中階 DVR；白光 LED 夜視攝影機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8 年 | 推出 22” 觸控式/滑鼠監視器、7” 防潑水車用 LCD 監視器；4CH/9CH/16CH 中階 DVR、4CH/8CH/16CH Mpeg4 高階 DVR；C200F 魚眼校正倒車攝影機、CT7100/7101 智慧型紅外線攝影機、CT7C01 CMOS IR 槍機攝影機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9 年 | 推出 HS-ML0840/HS-ML1040 3D 監視器；4CH/8CH 簡易型 DVR 及 4CH/8CH/16CH 專業型 DVR；開發成功 CX9W52/CX9W74 寬動態槍型攝影機、CD3W11 高階人臉追蹤攝影機、CT7140 短距離固定焦距攝影機。

- 民國 100 年 | 推出 HS-ML1563/HS-ML1763/HS-ML1963(G 平台)監視器；MR-4001 中階 4 路車用 DVR(含 GPS/G-Sensor)；DMR400 8.4"Combo LCD；HS-DH8200/DH6200；22x Autolens 攝影機；HDC003 HD SDI 攝影機；CP3600 全景攝影機；HOU004/014+BOX Camera；CV2040/CV2041 車前 Camera。
- 民國 101 年 | 推出 HS-ML074S 車用多分割 LCD；MR-4000 高階 4 路車用 DVR；HS-SDI 高解析監視器；ML22W3 16：9 監視器；22x 全自動變焦攝影機；360 度室內型全景攝影機；HD-SDI 720p 高解析攝影機；HD-SDI 1080p 高解析攝影機；HD-SDI 4/8/16CH DVR；D1 即時錄影 4/8/16CH DVR。
- 民國 102 年 | 推出 HS-MR8000 8 路內建 GPS 車用 DVR；MR4100 高階 4 路車用 DVR；ML075S 簡易型可 SD 卡錄影車用螢幕；HS-ML073G 內建 GPS 車用 7"螢幕；1CH 行車紀錄器；15"鐵道機專案螢幕；720P/Full HD1080P 網路攝影機；SDI 攝影機；700 條槍/管/球型攝影機；1080P 22 倍自動對焦攝影機；新一代 Pelco C 同軸控制攝影機；新外觀快速球型攝影機；高清工業用監視螢幕；10 倍高清攝影機；360 度室外攝影機；高清遠傳傳輸器；1000 條解析度攝影機；960H 即時錄影 4/8/16chDVR。
- 民國 103 年 | 推出 1.3M/2M 家用型 IP 攝影機；中階/高階 IP 攝影機；低階 IP Kit 攝影機；NVP 2610/2620 車用魚眼校正攝影機；HD Base T SDI 網路線傳輸 CAT5 中繼器；高階 EFFIO-V 攝影機；4/8/16CH NVR；工業級 NVR 可長時間錄影；Mobile DVR 420S/420N；客製化醫療等級螢幕顯示高畫質高亮度畫面；7"車用螢幕內建胎壓偵測器；小型工業用攝影機；7"工程用測試螢幕。
- 民國 104 年 | 推出手持 DV；7" 觸控 LCD 監視器及 DVR；HD mobile DVR；車隊數位管理系；P/T 家用攝影機；360 度 IP 攝影機；GC6500+3518C IP 攝影機；GW4300 180 度攝影機；HD SPEED DOME 攝影機；鐵道月台監視器；7"測試用 LCD 監視器；AHD 監視器；New Scales IC 監視器；New AD Board 監視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特助、秘書	負責總經理所交辦之各項任務
	資訊部	網路系統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管理，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電腦資料之管理與安全維護
稽核室		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規劃及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業處	內銷部	負責國內客戶之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客戶售後服務及帳款催收
	外銷部	業務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帳款催收
	企劃部	新產品評估、產銷及市場活動策略分析、廣告訊息分析規劃
	專案行銷部	負責重要客戶或業務專案之研擬與執行
研發處	研發一部	LCD 監視器研發、攝影機（含倒車用）及工控用之研發
	研發二部	DVR、NVR、智慧房家、穿戴式商品及 IP CAM 之研發
	研發四部	產品機構之設計、開發與管理、BOM 管理及包裝設計
	品驗部	新產品量產技術之導入、製程改善
生產事業處	資材部	各項原物料採購之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及跟催，及存量管制及成品出貨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製造及執行生產計劃
	生管部	生產計劃之安排及跟催執行、外包產品之管控
	品管部	負責公司品質政策之推行與執行，及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管制、統計分析
管理處	行政部	公司制度規章之擬訂與公告，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管控，人事庶務及勞健保之辦理，財產管理、總務工作之執行
	財務部	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一般會計帳務之處理，資金規劃、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及一般出納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添貴	102.06.28	3年	83.05.23	3,033,191	7.22%	2,883,191	6.86%	94,709	0.23%	0	0	1.大華工專電子系 2.聚聲電子公司研發工程師 3.昇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董事長	江送貴 江康華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江送貴	102.06.28	3年	87.12.22	1,948,420	4.64%	1,588,420	3.78%	389,937	0.93%	0	0	1.竹南高中 2.晶工工業公司業務專員 3.昇銳電子(股)公司營業處經理、副總經理	1.昇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2.哈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江添貴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康華	102.06.28	3年	91.06.26	495,822	1.18%	264,822	0.63%	66,753	0.16%	0	0	中華大學機構工程系	1.昇銳電子(股)公司高級專員 2.車威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江添貴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昌明	103.06.26	2年	99.06.17	15,266	0.04%	15,266	0.04%	0	0	0	0	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學行銷國貿學系	1.昇銳電子(股)公司營業處處長 2.車威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祥泰	102.06.28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1.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2.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3.萬能科技大學工管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昇銳電子(股)公司顧問 2.萬能科技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貴明	102.06.28	3年	92.06.30	0	0	0	0	0	0	0	0	1.大華工專電機工程系 2.擁立企業公司負責人 3.銘鴻膠帶企業負責人	錡鴻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學	102.06.28	3年	102.06.28	0	0	0	0	0	0	0	0	1.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瀚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02.06.28	3年	96.06.15	1,413,912	3.37%	1,413,912	3.37%	0	0	0	0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慶章	102.06.28	3年	96.06.15	744	0.00%	744	0	9,086	0.02%	0	0	1.健行工專電機系 2.良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義成	102.06.28	3年	92.06.30	33,909	0.08%	33,909	0.08%	50,216	0.12%	0	0	明道中學綜合商科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姜義弘	102.06.28	3年	92.06.30	0	0	0	0	0	0	0	0	1.東海大學企研所碩士 2.統一證券財務行政部經理 3.富智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溫秀枝(40%)、江添貴(20%)、江怡婷(20%)、江玉蘭(10%)、江玉然(1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行發公開司獨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添貴								ü		ü		ü	ü	無
江送貴								ü		ü		ü	ü	無
江康華						ü		ü	ü	ü		ü	ü	無
蔡昌明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劉祥泰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劉貴明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李文學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ü		ü	ü		ü	ü	ü	無
簡義成						ü		ü	ü		ü	ü	ü	無
姜義弘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送貴	94.04.01	1,588,420	3.78%	389,937	0.93%	0	0	1.竹南高中 2.晶工工業公司業務專員 3.昇銳電子(股)公司 營業處經理、副總經理	哈柏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哲彥	92.11.01	163,570	0.39%	155,263	0.37%	0	0	1.淡江大學企管系 2.新寶科技課長 3.昇銳電子(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管理處處長	車威視科技 (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董事長	江添貴	2,586	2,586	0	0	0	0	6	6	97.00%	9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00%	97.00%	無
董事	江送貴	0	0	0	0	0	0	0	0	0%	0%	1,976	1,976	34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25%	75.25%	無
董事	江康華	0	0	0	0	0	0	0	0	0%	0%	683	683	23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2%	26.42%	無
董事	蔡昌明	0	0	0	0	0	0	6	6	0.22%	0.22%	0	2,067	0	0	0	0	227	0	0	0	0	0	0	0	0	0.22%	77.41%	無
董事	劉祥泰	0	0	0	0	0	0	382	382	14.30%	1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0%	14.30%	無
獨立 董事	劉貴明	0	0	0	0	0	0	6	6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獨立 董事	李文學	0	0	0	0	0	0	6	6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註本公司最近(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另上列董事(含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係屬本公司最近(104)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江送貴、江康華、蔡昌明 劉祥泰、劉貴明、李文學	同左	江康華、劉祥泰 劉貴明、李文學	同左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江添貴	江添貴	江添貴、江送貴	江添貴、江送貴、蔡昌明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席	7 席	7 席	7 席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簡義成	0	0	0	0	6	6	0.22%	0.22%	無
監察人	姜義弘	0	0	0	0	6	6	0.22%	0.22%	無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慶章	0	0	0	0	0	0	0%	0%	無

註：本公司最近(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或提撥費用化之監察人退職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簡義成、姜義弘、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簡義成、姜義弘、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席	3 席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送貴	1,828	1,828	34	34	103	103	0	0	0	0	75.03%	75.0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蕭哲彥	1,789	1,789	103	103	225	225	0	0	0	0	80.34%	80.34%	0	0	0	0	無

註：本公司最近(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另上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係屬本公司最近(104)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送貴、蕭哲彥	江送貴、蕭哲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元/股；%

105.04.30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	總經理	江送貴	0	0	0	0%
	副總經理	蕭哲彥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係依據證期局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41.35%	-48.60%	213.63%	104.22%
監察人	-0.07%	-0.08%	0.44%	0.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34%	-26.25%	155.37%	75.80%

1. 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係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與本公司之核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會隨著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江添貴	6	0	100%	
董事	江送貴	3	0	50%	
董事	江康華	5	0	83%	
董事	蔡昌明	6	0	100%	
董事	劉祥泰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貴明	5	0	83%	
獨立董事	李文學	5	0	83%	
監察人	簡義成	5	0	83%	
監察人	姜義弘	6	0	100%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尚無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簡義成	5	83%	
監察人	姜義弘	6	100%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列席之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狀況審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尚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有陳述意見之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亦處理股東意見、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 本公司設立股務單位提供，並於每月董事及監察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集團企業、關係企業、關係人往來作業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業務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防火牆。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重大資訊處理的準則，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方針。 (二) 目前符合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每年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董事會績效，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四)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關係，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提供負責之聯絡人電話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mail 作為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hisharp.com.tw 。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由財務、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其權益，除提列退休準備金外並著重教育訓練與進修外，另成立福委會舉辦社團活動、文康娛樂，定期舉行健康檢查、提供停車場、子女獎助學金等以照顧其生活，並設置意見箱及申訴管道以維護權益並加強關懷、溝通。</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妥適處理之。</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一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均定期整理財務、會計、法務及進修課程之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104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附表一</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並執行之，以因應可能之風險並評估管理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品質認證及 TS-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明訂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自94年起執行至今。</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尚無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

民國 104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江康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監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是
董事	劉祥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董事	蔡昌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監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李文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監察人	姜義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持續進修	6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千里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無
獨董	李文學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無
其他	孫伯元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8日至105年6月27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千里	2	0	100%	
委員	李文學	1	0	50%	
委員	孫伯元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行政部、財務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相關事務均向副總經理報告。</p> <p>(四)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環保之精神，提倡廢棄物資源分類及減量，並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在環保之推展方面，除了致力於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ISO-14001品質管理系統及TS-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遵行相關環境法令及客戶要求，持續地改善環境管理系統。</p> <p>(三)本公司經營策略上積極投入研發，致力開發綠色環保產品，廠內也全面撤換環保之照明設備，達成節能減碳實績。</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員工可以透過意見箱及申訴專線電話表達意見，並指定專屬部門回覆。</p> <p>(三)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講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4. 持續進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關懷環境，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營造一個健康活力的企業。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內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各區代表員工發表工作心得及建議事項，並佈達有關公司營運變動及與員工權益相關訊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每年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畫，同時規劃專業技能內、外訓，積極推動智能學習，確保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網站提供所有產品資料可以查詢或下載，包括產品介紹及電氣規格、功能特性、影音播放等，設有聯絡專區提供消費者各種需求諮詢，及公司溝通的管道。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所販售產品貼有安規或節能標章，使消費者能清楚並安心使用，並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理。此外透過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與供應商共同向消費者推展具節能、環保性商品，並建立完善商品售後服務，以提升雙方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契約均要求供應商應盡社會責任並遵循環保規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強化資訊揭露，公司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設有發言人一名及代理人發言人一名，同時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垃圾分類回收，資源回收再利用。 2. 消費者權益：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與配合客戶推動綠色產品，並符合國際各項安規標準，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3. 社會貢獻：本公司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 4. 本公司申請ISO-9001、ISO-14001國際認證及TS-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推廣並落實環保及車用安全概念。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並於公司勞資會議座談時並隨時宣導公司誠實經營之理念。</p> <p>(二)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敲榨勒索及挪用公款之行為」、「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管理辦法規範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p> <p>(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p> <p>(二)本公司以管理處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且負責相關規章修訂、執行作業，並於相關規章增修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p> <p>(四)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劃定期查核做成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董事會。</p> <p>(五)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必宣導公司的經營理念，強調以信心、誠心、耐心、恆心基礎的公司政策，同時也鼓勵員工參</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加外部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公司未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是行政單位為檢舉受理單位，員工內部的申訴管道；外部廠商或客戶可透過公司網站信箱或電話反應意見或申訴。</p> <p>(二) 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作業以保密、勿枉勿縱為原則</p> <p>(三) 檢舉人身分受保護為原則，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實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九十八年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員工處理重大資訊及其揭露時都應遵循。</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規章可以至公司網站 www.hi-sha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 主管	于凱玲	104/11/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	6
		104/12/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二研習班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 3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請參閱第 35 頁至 36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5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簽章

總經理：江送貴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
104.0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董事會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
104.0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3. 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討論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報告，表示設計或執行均有效，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討論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9. 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除依法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3.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4.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四年上半年財務報告 2. 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 臨時動議：本公司第一次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4.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四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2. 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4.1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自行評估可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案 2.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 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4.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預算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期	董事會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
105.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3. 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變動案 5. 討論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報告，表示設計或執行均有效，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討論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除依法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3. 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4. 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5. 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事業間接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案 6. 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	張耿禧	一〇四年 第一季~第三季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陳重成	張耿禧	一〇四年 第四季起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工作由張榮銘會計師及張耿煒會計師更換為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負責簽證。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煒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添貴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江送貴	0	0	0	0
董事	江康華	0	0	0	0
董事	蔡昌明	0	0	0	0
董事	劉祥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貴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文學	0	0	0	0
監察人	簡義成	0	0	0	0
監察人	姜義弘	0	0	0	0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0	0	0	0
副總經理	蕭哲彥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註)	
江添貴	2,883,191	6.86%	94,709	0.23%	0	0%	江送貴 萬聖投資	二親等 註4	
江康華受江添貴 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5.95%	0	0%	0	0%	無	無	
郭淑妙	2,016,504	4.80%	0	0%	0	0%	無	無	
江送貴	1,588,420	3.78%	389,937	0.93%	0	0%	江添貴 萬聖投資	二親等 註5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413,912	3.37%	0	0%	0	0%	江添貴 江送貴	註4 註5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744	0.00%	9,086	0.02%	0	0%	無	無	
周鼎新	1,278,000	3.04%	0	0%	0	0%	無	無	
鄧淦敦	996,000	2.37%	0	0%	0	0%	無	無	
陳美蓉	852,000	2.03%	0	0%	0	0%	無	無	
鄧陳秀霞	771,000	1.84%	0	0%	0	0%	無	無	
鄧福鈞	757,000	1.8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萬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江添貴為配偶關係。

註5：萬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江送貴為二親等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ASIA BUSINESS CENTER	60,000	50%	0	0	60,000	50%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350,000	100%	0	0	350,000	100%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0	0	330,000	100%	330,000	100%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2)	100%	(註 2)	100%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3)	67%	(註 3)	67%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	0	0	1,400,000	7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股東出資證明之股單。

註 3：係屬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2	10	13,600	136,000	13,600	136,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註 01
88/09	10	25,000	25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9,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0 仟元	無	註 02
88/12	10	25,000	250,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無	註 03
90/09	10	25,000	25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無	註 04
92/10	10	31,000	31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05
93/09	10	31,000	310,000	26,8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06
94/09	10	39,000	39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 仟元	無	註 07
95/06	10	39,000	390,000	32,250	322,500	盈餘轉增資 22,500 仟元	無	註 08
95/09	10	39,000	390,000	36,600	366,000	現金增資 43,500 仟元	無	註 09
96/08	10	60,000	600,000	38,430	384,300	盈餘轉增資 18,300 仟元	無	註 10
96/11	10	60,000	6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5,7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01：經濟部 88.01.13 經(088)商字第 088101334 號函核准。

註 02：經濟部 88.11.19 經(088)商字第 088141987 號函核准。

註 03：經濟部 89.02.22 日經(089)商字第 089105449 號函核准。

註 0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9.24 台財證(一)字 14449 號函核准。

註 05：經濟部 92.10.13 經授中字第 09232797320 號函核准。

註 06：經濟部 93.09.16 經授中字第 09332726250 號函核准。

註 07：經濟部 94.09.22 經授中字第 09432861980 號函核准。

註 08：經濟部 95.06.26 經授中字第 09532382180 號函核准。

註 09：經濟部 95.09.14 經授中字第 09532840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6.08.21 經授中字第 0963262919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6.11.26 經授中字第 09633106490 號函核准。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2,000,000	18,000,000	60,000,000	—

註 1：係上櫃公司股票。

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7,527	5	7,548
持有股數	0	0	4,883,279	37,111,717	5,004	42,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1.63%	88.36%	0.01%	100.00%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70	98,296	0.23%
1,000 至 5,000	1,846	3,986,040	9.49%
5,001 至 10,000	303	2,451,302	5.84%
10,001 至 15,000	122	1,576,035	3.75%
15,001 至 20,000	75	1,413,389	3.37%
20,001 至 30,000	59	1,501,316	3.58%
30,001 至 40,000	34	1,198,599	2.85%
40,001 至 50,000	38	1,756,549	4.18%
50,001 至 100,000	48	3,518,422	8.38%
100,001 至 200,000	26	3,598,315	8.57%
200,001 至 400,000	13	3,479,710	8.29%
400,001 至 600,000	3	1,669,000	3.97%
600,001 至 800,000	3	2,225,000	5.2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8,000	4.40%
1,000,001 以上	6	11,680,027	27.81%
合計	7,548	4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江添貴		2,883,191	6.86%
江康華受江添貴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5.95%
郭淑妙		2,016,504	4.80%
江送貴		1,588,420	3.78%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413,912	3.37%
周鼎新		1,278,000	3.04%
鄧淦敦		996,000	2.37%
陳美蓉		852,000	2.03%
鄧陳秀霞		771,000	1.84%
鄧福鈞		757,000	1.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80	20.4	17.65
	最低		9.11	10.9	13.50
	平均		15.54	16.52	15.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63	13.58	13.59
	分配後		13.63	13.58	(註 1)
每股盈餘 (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每股盈餘 (虧損)	追溯調整前	(0.43)	0.06	0.01
		追溯調整後	(0.43)	0.06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36.14)	275.33	—
	本利比 (註 4)		—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0	(註 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外，按下列百分比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1) 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八。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於 105 年 05 月 11 日通過，相關分派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692,5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2,588)
本期淨利		2,672,1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20,442)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20,442
期末累積虧損		0

(2) 公司董事會擬不分配股利，亦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事和監察人酬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外，按下列百分比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擬議不分派，故無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年8月12日至104年10月8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1元至17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0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3月4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3月4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分行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42,000,000 股，轉換價格 17.1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13.9%，對於現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9.50
	最低	102.50
	平均	104.22
轉換價格		17.1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3月4日 轉換價格：17.1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00,000 仟元，其計畫執行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執行完畢，並未有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形，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光學儀器製造業 | (4)電器承裝業 |
| (5)電器安裝業 | (6)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7)電器批發業 | (8)精密儀器批發業 |
| (9)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11)國際貿易業 | (12)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13)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監視器	66,957	9.09
攝影機	208,348	28.29
倒車系統	227,516	30.90
成品	164,871	22.39
材料及其他	68,656	9.33
合計	736,34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監視器：各種尺寸之 LCD 監視器、觸控式 LCD 監視器、寬螢幕 LCD 監視器、多媒體播放 PVM LCD 監視器、內建 DVR Combo LCD 監視器、Full HD 高解 LCD 監視器、工業用及醫療用監視器、7" 胎壓偵測/GPS 顯示器。
- (2)攝影機：高解析彩色攝影機、自動對焦攝影機、日夜型 IR 紅外線攝影機、IP CAM 網路攝影機、無線網路攝影機、低照度攝影機、高速球型攝影機、防暴型攝影機、寬動態攝影機、智慧型位移偵測白光攝影機、UTP 雙絞線傳輸攝影機、360 度室內型全景攝影機、Full HD 高解攝影機、22x 全自動變焦網路攝影機、HD-SDI 攝影機、1.3M/2M 家用型 IP 攝影機、工業用攝影機、EFFIO-V 高畫質攝影機。
- (3)倒車系統：5.5"-8"倒車用 LCD 監視器、7" 倒車用 LCD 監視器、7" 倒車用觸控 LCD 監視器；室外防水型彩色倒車攝影機、車用側視攝影機；車用多分割 LCD、車用 LCD、NVP2610/2620 車用魚眼矯正攝影機。
- (4)數位影像錄放影機：多路 (4CH / 8CH / 16CH) 之各種影像規格 (JPEG / M-JPEG / MPEG-4 / H.264) DVR 數位錄放影機，如：多工處理 DVR、D1 即時錄放影 (4CH/8CH/16CH)DVR、HD-SDI (4CH/8CH/16CH)DVR、4CH 車用 DVR、網路影像錄放影機(NVR)、SDI 網路線傳輸 CAT5 中繼器。
- (5)材料及其他：監控型多媒體伺服器、網路影像伺服器、矩陣控制器、副控鍵盤、彩色數位壓縮器、彩色分割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最近年度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目前計畫開發之產品主要如下：

- (1) 防水、防火、防爆 DVR
- (2) AHD/TVI HD Speed Dome
- (3) AHD/TVI IR HD Speed Dome
- (4) TVI 180 度 Camera
- (5) AHD 180 度 Camera
- (6) ULTRA 180/360 Camera De-warp
- (7) CC2150Rear Camera
- (8) 9"DVR Monitor
- (9) 7" DVR Monitor
- (10) New mobile DVR
- (11) CC1800 Rear Camera
- (12) CC1800 Rear Camera De-warp&split views
- (13) REAR/SIDE Camera ISX017
- (14) A12 行車紀錄器
- (15) 車隊管理系統(VMS 3.0)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安全器材產業可概分為安全監控系統(Close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簡稱 CCTV)、門禁、防盜及對講四大領域，其中尤以 CCTV 佔整體電子安全器材產業產值之大部分，安全監控產業，包含了光電技術、數位處理、影像處理、自動控制、網路技術，因此除了傳統的安全器材業者外，隨著資訊與數位技術的蓬勃發展，我國安全監控產業依產品別可分為四大部分：

- (1) 影像輸入：包括如黑白攝影機、彩色攝影機、紅外線攝影機、無線攝影機、網路攝影機、高解析攝影機、球型攝影機、360 度攝影機及鏡頭等產品。
- (2) 影像處理：包括 4CH、8CH、16CH 的數位錄放影機、網路錄放影機及矩陣式多點影像處理器等產品。
- (3) 顯示及記錄：包括 LCD 監視器、H.264DVR 即時 Dual Stream 數位錄放影機、網路監控、3G 行動監控、多媒體廣告機等產品。
- (4) 車載系統：車用 2.5mm、3.6mm、3.7mm 攝影機、7 吋 LCD 監視器、8.4 吋 LCD 監視器、2CH、4CH 數位錄放影機、4CH、8CH 內鍵 GPS 數位錄放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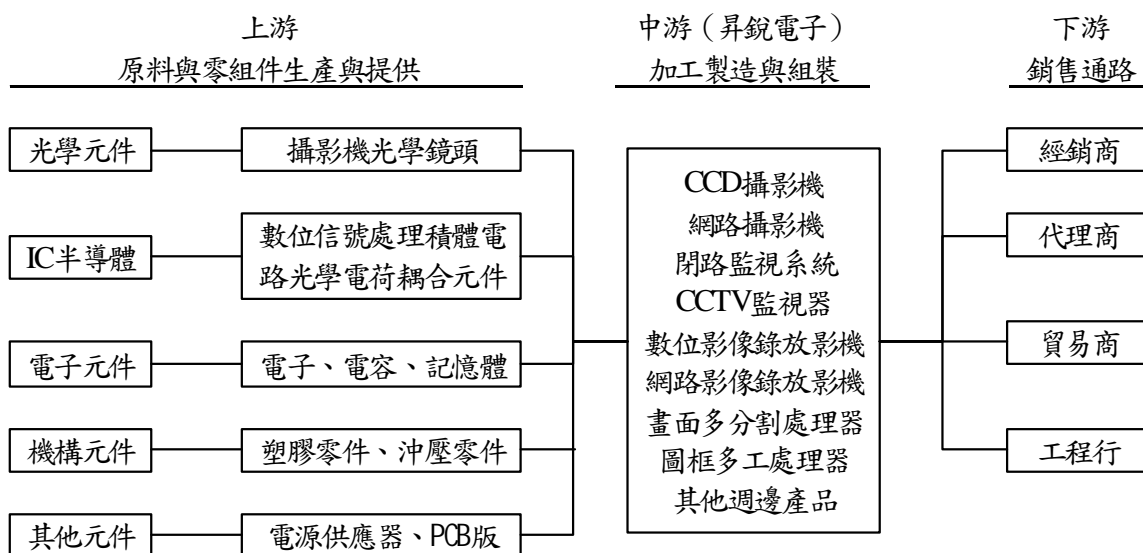
隨著網路頻寬提升以及影像晶片技術提升，安全監控已升級至網路監控時代，主要架構為 IP Camera 網路攝影機及 NVR 網路影像監控系統，可搭配網路型攝影機及影像伺服器使用。網路監控架構解決了 DVR 的監控距離與傳輸限制，更重要的是，網路攝影機可提供百萬像素高畫質的影像品質，解決了過去 DVR 架構中類比攝影機影像不清的問題，清晰高畫質的影像也提供了更多訊息進行智慧影像分析。

我國安全監控產業在銷售結構上係以外銷為主，所銷售之監控產品以攝影機及數位影像錄影機為主力，目前市場上影像監控可分為 DVR 數位型影像監控系統、Hybrid IP DVR 混合型監控系統、以及 NVR 網路影像監控系統為主，各廠商生產的產品，品質佳且價格合理，廣受世界各國歡迎，在看好攝影機及數位影像錄影機

未來的商機，國內廠商不斷致力於監控產品性能之增進，安全相關產業持續穩定成長。

安全監控產業需求穩定，主要因為安全永遠是人類社會最重視的議題，景氣佳時，各項建設無不大舉投資安裝安全監控設備；景氣不佳時，社會愈發動盪不安，基於社會安全，各國政府亦會加強添購安全監控設備，這些都是監控產業持續成長的動能。其次，數位化與網路化發展亦推動影像監控設備升級及更新的浪潮，高畫質影像已成為安全監控的基本要求，高畫質的百萬像素影像更有利於各種智慧影像分析，因此對高畫質影像的需求，也間接帶動了系統升級與更新的速度。另外，各國家與地區在安全監控起步的不同，也分散了總體經濟對於全球成長表現的影響與風險，新興國家因為新添網路監控產品的需求而帶動強勁成長，歐美國家亦因升級與更新需求而能維持穩健成長。據 IMS Research 研究單位披露，2015 年 HD 高解析攝影機及 IP 網路攝影機依舊帶領風潮，智慧型影像辨識與網路錄放影機(NVR)將會持續延燒，以長線來看，未來前景將潛力無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車載監控系統發展趨勢

車載系統的最大功用在於協助業主做好「管理」，必須從管理的角度為業主提供良好的方案，如何從巨量資料中提煉出更具價值的資訊，用來協助改善行車安全、管理駕駛行為，未來車載監控可望結合更多功能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此外，若影像透過網路傳送到雲端機房，可以即刻備份，並在意外發生後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提升未來的安全性，因應運輸業者多元化的需求，未來的車載裝置會更聰明，只要一台智慧型車機，可外接各式設備，且具備面板顯示功能，可呈現派遣訊息、導航資料、即時路況及前端設備的訊息，所有資訊的溝通，均透過智慧型車機來運輸傳遞，能大幅減少客戶採購週

邊設備及資料傳輸的成本，同時前端司機的操作上亦較簡易，工作流程更順暢。汽車未來將走向智慧化、自動化、電動化、共享化，若從智慧家庭角度思考與智慧汽車的聯結角色，並激盪出新的產業合作契機與物聯網(IoT)商機，未來汽車將更安全、更便利、與更節能，也是台灣 IC 業者可能的新切入機會點。

、物聯網發展趨勢

最近所有科技報導或網站幾乎都聚焦於物聯網 (IoT)，物聯網已經成為最熱門的名詞、下一個殺手級應用、以及從汽車製造商到家電公司都希望搭上的順風車，物聯網確實是連結不同設備與廣泛發送資料時，一項很實際的進展。而且在安全與影像監控產業中，可發展出非常重要的應用。

網路攝影機的概念已經歷經 20 年的長期演變。但如果要針對 2016 年的新興趨勢排名，網路連線系統仍然是名列前茅。隨著越來越多的網路安全裝置最終取代老舊的類比系統，我們會看到整合大量物聯網資訊的安全產品應用越來越廣，這些資訊不僅適用於安全目的，也具有多種其他應用方式和用途。

f 全景攝影機啟動監控新革命

全景攝影機所帶動的新「視」界，將會為安全監控的規劃與使用模式，開啟一個新局面。也許有些人會擔心，全景攝影機的出現，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會直接降低固定式攝影機的裝機量，但事實上，全景攝影機雖然看得廣、看得全，但固定式攝影機、Speed Dome 看得遠、看得細的特色也是無可取代。

、數位 NVR 網路發展趨勢

在安全監控產業中，NVR 的應用相當普遍，一般情況下，NVR 的設置兼具相當程度的靈活特性，例如監控視訊的同步錄製與重播功能，與豐富的遠端控制功能，甚至於新一代的 NVR 則採行更友善的人機互動介面(User Interface)提供相關控制與設定功能需求，而目前智慧型 NVR 則朝向整合智慧型監控畫面動態感應與 PTZ 攝影機(Pan/Tilt/Zoom Camera)連動控制。

NVR 是一個完完全全的數位化監控系統，NVR 透過網路環境接收圖像/視訊串流等...數位資料，而內嵌的作業系統則即時將視訊串流採數位化格式記錄到硬碟數位儲存媒體中，期間所有資料均採數位化系統進行，可同時與數位或類比攝影機相連接，並透過數位格式將監控影像記錄於硬碟。

在目前的安控市場中，新一代的 NVR 硬體架構，已經朝開放式的平台系統發展，這類 NVR 系統平台，允許使用者在 NVR 上架構一般市售專業錄影或監控軟體，而多數 NVR 會採取支援 Windows 或 Linux 系統的策略，以增加系統未來的擴充彈性，硬體外觀則因應與資訊機房共構、整合的市場趨勢，採取一般資訊伺服器主機常見的 1U 尺寸的機架式設計架構，讓資訊人員更容易將安控與資訊系統網路進行整合。

...IP 網路攝影機發展趨勢

根據研究機構 IMS Research 報告指出，2016 年網路攝影機銷售預計將占全球監控攝影機銷售總額約 60%，且目前正以每年平均 25% 的強勁力道持續成長，其總出貨量亦可望於 2015 年正式超越傳統類比攝影機，成為安控市場主流產品，而亞洲地區所部署的網路攝影機數量更是比歐美市場成長更為快速。Gren 進一步指出，由於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台灣在內的北亞市場，是目前網路攝影機出貨成長最為快速的區域，因此監視器設備商為在這些市場中爭取更多訂單，勢必須擴大營運規模與產品服務，才能更貼近監視

器系統整合商(SI)的需求；其中台灣市場在各項大型公共建設帶動下，安控標案金額正逐年提升，遂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系統整合趨勢

監控產業已從類比發展至數位，更發展成網路 IP 以及雲端化，來提升居家、公司、商店、公共場所等環境的安全。新一代的數位監控技術，除了在錄影畫面的品質提升之外，更發展出各種透過軟體的辨識技術，可幫助管理者更輕易分析、預警、調閱，朝向智慧監控與安防應用等趨勢發展。

安全監控產業不再侷限於安全保全的市場，而是擴展於行動監控應用、智能化、自動化應用、遠端傳輸應用及雲端計算等一體的整合系統，提供給使用者更具管理效率的設備。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安控市場發展近三十年，為全球重要研發、生產基地，產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要外銷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及中國大陸的專業製造商，而大陸廠商主要係以價格戰加入競爭之列。台灣監控廠商的成長皆以監控設備之硬體研發、生產和製造為主，在各家競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究發展，並邁入影像高清化、全面數位化、應用差異化及行業監控需求個別化，努力跨入高清監控設備的生產和製造，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力。

我公司長期堅持建立研發團隊，深耕研發技術，陸續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同時公司在全球銷售策略運作下，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TS-16949 國際品質認證，更強化內部組織運作，使各項作業均達到高品質的要求，且能透過源頭的控制，而使客戶達到最大的滿足，並與客戶能共生共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41,522	43,615	45,082	10,081
營業收入	898,399	762,876	736,348	188,439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率	4.62%	5.72%	6.12%	5.3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內 容
監視系統	┆ 鐵道月台 Monitor ┆ 7"測試用 LCD Monitor ┆ AHD Monitor ┆ New Scales IC Monitor ┆ New AD Board Monitor
數位影像	┆ HD mobile DVR ┆ 手持 DV ┆ 7" 觸控 LCD Monitor with DVR
攝影機	┆ P/T Home IP Camera ┆ 360 度 IP Camera ┆ GC6500+3518C IP Camera ┆ GW4300 180 度 Camera ┆ HD SPEED DOME Camera
車載系統	┆ 車隊數位管理系統(VMS system)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持續爭取 ODM/OEM 客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朝精緻化服務，對具發展潛力的市場如日本、越南、印尼及東南亞國家，積極尋找通路合作。未來的發展策略，將佈建更多的通路、行銷據點及海外維修後勤服務支援，以深耕各地市場，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 建立公司產品形象，提高專業服務能力，本公司係以倒車系統、攝影機、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等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多年來一直默默耕耘，不斷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產品品質之提昇及銷售管道之開拓，今後，將加強企業形象及提升產品的價值，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2)研發策略

- 積極開發車用產品，另積極朝數位化、網路化、高解析之智慧型產品增進。
- ，本公司除對現有機種持續開發、改良，以追求更高的品質及較低的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性。

(3)生產策略

隨著車用產品及智慧型安防應用相關產品之需求，在生產計劃工作重點如下：

- 配合車用產品的需求，生產以提高品質及穩定良率為要件。
- ，積極輔導委外加工協力廠商，協助其建立製程與品質管理能力，及強化由半成品加工到成品出貨之生產能力，以減少公司對人力及新增設備之投資需求，專業分工，以達擴大產能之目標。

(4)經營管理

- 強化公司內部資料，整合各部門之及時資訊，並藉由團隊小組所提供之資訊分析、整理，可提供管理者即時、重要之管理性資訊，強化公司經營管理之效率及能力。
- ，提升企業管理體質，每星期之主管會議及不定期專案會議，檢討部門間的互動權責及工作流程的合理化，以做快速的溝通、反應及調整，活化組織效能。

f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力的最大資產，結合本公司組織、業務發展之需求，及員工的生涯規劃，對於各部門人力，安排內、外部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及管理技能，進而提昇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 強化財務結構

強化財務結構與體質，控制自有資金於適當水準，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之變化，取得穩定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積極培養行銷專業人才，建立國際行銷網路，有效整合全球市場，迅速反應市場變化，提供直接而有效的服務，並藉由投資或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國際行銷體系，提高公司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成就為世界大廠。

(2)研發策略

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對內強化研發團隊陣容，提高產品研發技術層次，對外則加強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技術取得與交流，製造高品質及低成本之產品，提昇公司競爭力。結合數位化、網路化及多媒體之應用，發展最具經濟效益的人性化產品，以利企業晉升為國際知名品牌，成為世界級專業監控系統領域之整合服務公司。

(3)生產策略

簡化生產流程，整合產品種類，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並以生產製造區域化及使材料規格標準化，以適各區域使用，再有效運用各項資源，以達降低成本，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4)經營管理方面

持續培育各領域之專業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並藉由學習型組織之推動，以增強公司之國際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211,454	27.72	275,455	37.41
外銷	美洲	264,115	34.62	192,736	26.17
	亞洲	106,410	13.95	104,156	14.15
	歐洲	141,343	18.53	64,226	8.72
	其他	39,554	5.18	99,775	13.55
	小計	551,422	72.28	460,893	62.59
合計		762,876	100.00	736,34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 A&S Magazine Top Security 之統計，2015 年公佈之「全球安全產業前五十大大排名」，本公司之營收於 2015 年全球同業中排名第 48 名。

本公司係國內專業之監控系統製造及設計廠，致力於 CCD 攝影機、倒車攝影、數位錄放影機(DVR、NVR)之研發及 CCTV 監視系統的整合開發，近年來更專注於車載系統的導入，長期以來不斷努力於產品創新研發，不但在業界獲得極高的評價也深受國際知名大廠的信賴，委託我們從事 OEM/ODM 的生產，對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有相當大的助益。安全監控市場與電腦產業一樣必須面對網路化、數位化、開放式架構的發展趨勢，讓安全監控產品不可避免地面對激烈的轉變，在此趨勢下，從類比監控系統轉移到數位網路攝影機，監控系統的架構從封閉式系統轉換也朝向更容易因應需求調配建構的開放性系統環境，而傳統的有線網路的基礎架構條件，也開始導入無線連結甚至更前衛的寬頻無線網路連結，而單純的 DVR 或錄製系統，甚至還整合了動作感測、主動提示等加值應用，而這些新技術的導入與整合，都將為安全監控市場帶來嶄新面貌。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安全監控產業的市場需求除了與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及工、商業活絡的程度攸關外，與犯罪率的高低呈正相關。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治安惡化及犯罪率升高，使得民眾居安思危的意識提高，進一步帶動安防產品需求的提昇。社會大眾或公司企業為自身安全，訴諸警方或保全的保護外，裝置相關安全器材與設備，為簡易且可行之方法，裝置安全監控產品，除事前可防範於未然外，亦可做為事後蒐證及破案之佐證資料，故治安狀況之好壞將影響到該行業之榮枯。

已開發國家歐美等國，由於居民安全意識成熟，對於居家住宅、辦公大樓及商業店鋪的安全監控器材需求不斷。對於都市公共區域(如車站、公園、道路、地下鐵)的安全監控，基於防恐意識提升，各國政府更是投入大筆資金，提升公共區域的電子安全監控層級。而在台灣，隨著民眾生活水準與所得提高，加上安全意

識成熟，更注重居家安全與生活品質，以致對電子安全產品產業市場的需求與日俱增。在科技不斷創新的影響下，結合資訊、電腦攝影、數位技術等多方面的高新技術，便應用於防盜、門禁、遠端監視、保全、視訊會議等領域，由此可見，安全監控產業未來仍有相當大的需求與發展空間。

隨著經濟發展進步，消費者整體知識水準提昇，安全監控產業之功能應用及品質要求愈趨嚴格。監視用攝影機在解析度、靈敏度等性能上不斷提高，並朝數位化及網路化等趨勢發展。研發團隊應隨時掌握市場資訊，關鍵零件之最新解決方案，開發設計出在成本及功能上最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架構。

(1) 國內市場：

隨著安控技術走向 IP 化，安全監控應用範圍已擴及個人、家庭、校園、社區保全等，國人對電子安全產品產業市場之需求與日俱增，在資訊及通信科技不斷創新的影響下，結合資訊、電腦攝影、數位技術等多方面技術，應用於防盜、門禁、遠程監視、保全、視訊會議等多方面，近來國營事業體標案及政府單位的整合性安全防護等，由此可見，電子安全產業之產品未來發展，仍有相當大的需求空間，潛在無限商機。

(2) 國際市場：

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由於這些地區經濟處於快速成長期，一方面消費能力增加，另一方面因貧富不均帶來的問題日益嚴重，犯罪率亦快速攀升，使得新興市場地區成為未來安全監控器材最具潛力的地區。受到市場對影像品質要求上升、高頻寬網路的普及、光學與 IC 零組件性能提升、影像壓縮和處理技術的進步、以及新興國家基礎建設推升大型專案需求等五大因素的帶動，安控產業正進入新一波世代交替的高峰，隨著社會的進步，生活品質逐漸的提高，更喚醒世人對安全觀念的重視，而超越時空限制的電子安全監控器材亦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由於安全監控系統兼具省時、省力以及營業外時間亦可使用的優點，使得該市場不斷的成長與擴大，應用範圍包括工業、商業、醫療、公寓大樓和住宅等。

(3) 成長性：

網路攝影機、高解析攝影機及 DVR 伴隨網路環境的日趨完善，IMS Research(2013/2)預估 2016 年安全監控市場產值將達 202 億美元，2016 年成長率達 12.2%，其中又以亞太地區成長性最佳。景氣好時政府擴大公共建設與系統升級，景氣不佳時，高漲的犯罪率成為安控市場的動能，安控產業波動性不若消費性產品之變化快速。

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最新報告指出，汽車、醫療與安全監控未來將取代智慧型手機，為第一波被看好的產業，MoneyDJ 財經知識庫第二被看好的是安全監控領域，2020 年預估產值將來到 9.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6%。

4. 競爭利基

(1) 行銷通路綿密

本公司專注於安全監控產業相關產品經營 30 年，以專業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協助客戶規劃適當之產品線，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除建立自有品牌銷售外，並已取得數家國際知名大廠之 OEM/ODM 訂單，顯見公司之

產品已獲得國際肯定。已於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據點建立綿密之行銷通路。

(2) 研發能力堅強

本公司對產品的研發不遺餘力，已累積相當的研發經驗，研發團隊隨時掌握市場資訊，開發設計最具競爭優勢之產品。研發部門涵蓋影像輸入、影像處理、顯示及記錄等安全監控所有應用領域，各項目均有多位專業研發人才從事相關產品開發，並可整合相關產品之功能與系統，故能適時推出滿足客戶及市場所需之新產品。

(3) 產品線多樣完整

國內一般安全監控大廠以攝影機為主、DVR 產品次之，本公司產品則涵蓋 LCD 監視器產品、CCD 及 IP CAM 攝影機、倒車系統、DVR/NVR 數位影像錄放影機及 HD-SDI 高清化產品等，除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多元化、一次購足之方便性外，另提供產品客製化，能快速反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產業具成長性

在各項國際安全事件之影響陸續發生下，個人、企業及政府對公共安全之重視程度日趨提升，而影像智能分析技術的快速演進，監控已不只運用於環境安全及犯罪防範，更進一步應用於環保、商業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上，因此全球安全產業依舊可以維持成長。

IMS Reseach 預估至 2016 年安全產業產值可達 202 億美元的規模；根據 IHS 研究，全球影像監控市場至 2016 年以前，由原類比方案轉換成網路架構的熱潮，將不會有所停歇，在影像監控市場走向高畫質化後，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不僅講求數位化，更要形成網路數位化、控制平台化及雲端服務化的全方位監控系統，並配合影像高清化和影像智能分析，朝向人性化、高影像品質、高擴充性、監控功能強大等方向發展。安全監控系統之應用與發展商機龐大，單就影像內容分析軟體市場加上相關硬體設備，台灣未來在智慧型安全監控系統市場發展的潛力極大。

，具全方位監控系統及設備的軟硬體研發、製造和行銷能力，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可隨時依客戶需求生產，除可滿足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之需求外，對於客戶之開拓及維繫亦有相當之助益。

f 產品替代性低

安全監控產品主要為安全偵測、防護等相關產品，目前已廣泛運用於商業、工業、公共安全或一般住宅用戶等領域。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與人民所得增加，人類對於安全之需求與日遽增，安全監視系統已成為防護之基本設備。產品發展雖與數位化、網路化趨勢結合，然目前尚無可替代安全監控功能之產品，未來發展遠景看好。

„ 高素質團隊

本公司一向視人才為公司經營之重要資產，為了提昇經營績效，持續錄用高素質人才，積極進行員工之教育訓練，培訓出各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強化經營團隊。

(2)不利因素：

• 客戶端降價壓力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在當地市場具備影響力，且主要集中在歐美及日本市場，歐、美、日近幾年經濟不振，客戶為了促進銷售業績成本，會要求供應商的銷售價格必須在產品生命週期中不斷向下調整，因此降價的壓力會侵蝕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A.增加研發能力與產品開發速度，在客戶對舊機種提供降價之需求，能快速提出新機種，維持整體之毛利率，並新增客戶群，分散集中客戶之風險。

，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

中國大陸地區安全監控廠商快速成長，必須著重於銷售及經營的通路，亦需加強研發能力，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A. 增強研發團隊實力，積極開發高階攝影機、車用產品及網路影像錄放影機(NVR)等新產品，維持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並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B. 提供更佳的服務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C. 產品從規格、功能設計至購料認證、量產各階段管理完全導入新一代ISO國際品質認證體系，突顯本公司與同業間產品品質的差異性。

f 匯率波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A. 若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調整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B. 採取避險性之財務工具操作，避免匯兌損益波動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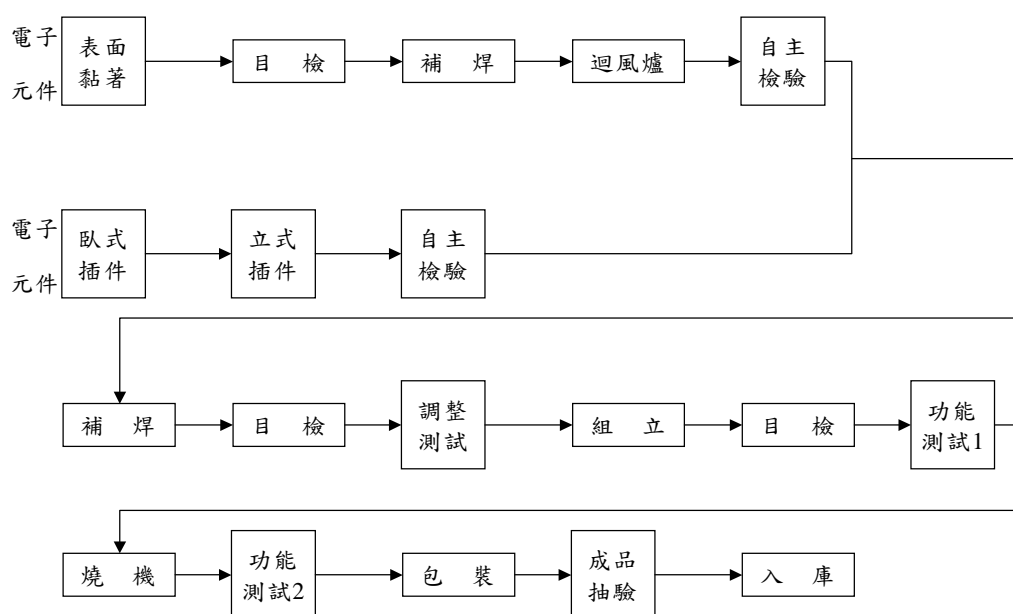
C. 嚴密監控匯率變化，適當調整外匯持有至最佳水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攝影機：此項產品主要運用在現場狀況監視保全及作業程式存證、防災、防盜等，廣泛被運用於一般安全產業。是替代人眼長時間疲勞的最佳代勞產品。
- (2) 監視顯示器：此項產品主要運用在現場狀況監視保全及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實況顯像免去現場來回奔波之勞，亦可以接受任何影像形式輸入而顯像亦是替代家用電視的最佳產品。
- (3) 倒車系統：安裝於車上，於倒車時輔助人的視野及汽車後視鏡所無法監視之處。
- (4) 數位影像儲存機：可同時處理 4~16 支攝影機影像分割、壓縮及顯示，並可預約或即時錄影並回放。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液晶顯示器	良好穩定
IC 積體電路	良好穩定
鏡頭	良好穩定
PC 板	良好穩定
線材	良好穩定
外殼	良好穩定
變壓器	良好穩定
電容、電阻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2,619	20.71	無	甲公司	105,625	22.29	無	甲公司	33,228	22.44	無
2	乙公司	49,004	10.96	無	乙公司	48,444	10.23	無	乙公司	15,971	10.79	無
3	其他	305,497	68.33		其他	319,707	67.48		其他	98,859	66.77	
	進貨淨額	447,120	100.00		進貨淨額	473,776	100.00		進貨淨額	148,058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1,621	18.56	子公司	A 公司	223,668	30.38	子公司	A 公司	71,722	38.06	子公司
2	B 公司	171,645	22.50	無	B 公司	86,076	11.69	無	—	—	—	
3	—	—	—		C 公司	71,308	9.68	無	C 公司	20,412	10.83	無
4	其他	449,610	58.94		其他	355,296	48.25		其他	96,305	51.11	
	銷貨淨額	762,876	100.00		銷貨淨額	736,348	100.00		銷貨淨額	188,439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		12	11	56,137	11	10	57,120
攝影機		180	179	267,378	160	159	174,440
倒車系統		74	73	118,177	90	89	167,723
材料及其他		77	76	136,477	85	83	162,498
合 計		343	339	578,169	346	341	561,78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監視器		1	7,684	10	61,570	1	9,460	8	55,034
攝影機		36	44,845	138	258,440	42	48,459	96	153,674
倒車系統		27	20,754	40	119,773	20	16,528	57	184,453
成品		37	95,596	32	63,502	40	106,156	41	57,328
材料及其他		—	42,575	—	48,137	—	94,852	—	10,404
合 計		—	211,454	—	551,422	—	275,455	—	460,893

三、從業員工概況

10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65	64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45	40
	營 業 人 員	28	30
	作 業 人 員	71	67
	合 計	209	201
平 均 年 歲	41	41	4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20	5.83	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7.17	6.97
	大 專	47.85	48.26
	高 中	31.58	32.84
	高 中 以 下	13.4	11.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人性化管理，除不斷積極從事工作環境改善外並推行各項福利措施，以適當保障全體員工之工作及生活上之健康及安全，並藉由員工自行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使同仁能共襄盛舉，以期達到調適身心之目的。主要之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婚喪補助	(2)生育補助
(3)傷病補助	(4)災害慰問
(5)慶生補助	(6)郊遊補助
(7)年節獎金	(8)提供員工制服、健康檢查
(9)注重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識	(10)每三個月舉行員工座談會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之進修及教育訓練，以提昇公司人員素質，主要之進修訓練管道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每位新進的員工需施以一般性行政訓練及專業訓練課程。
- (2)在職訓練：各單位於每年底擬定次一年度在職訓練計畫，在職訓練可分為內訓與外訓兩種方式實施。
- (3)本年度執行之課程名稱、訓練支出、受訓人數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129	43	452	0
2.專案職能訓練	62	11	244	69,582
3.主管人能訓練	8	36	174	34,400
4.通識訓練	2	2	8	3,810
5.自我啟發訓練	87	438	1,609	0
總計	288	530	2,487	107,792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3)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 (2)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管理不當之申訴。
- (3) 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專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或其他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33,737	563,496	500,951	523,447	559,67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不適用	201,112	195,267	371,765	368,277	367,30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553	243	38	113	92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37,592	38,529	37,504	41,857	42,110
資產總額		不適用	772,994	797,535	910,258	933,694	969,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58,725	172,650	198,626	254,932	298,278
	分配後	不適用	158,725	172,650	198,626	254,932	298,278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1,824	23,144	124,162	92,814	82,6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80,549	195,794	322,788	347,746	380,908
	分配後	不適用	180,549	195,794	322,788	347,746	380,908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不適用	586,269	589,059	572,572	570,223	570,871
股本		不適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147,286	118,981	117,415	117,415	117,4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9,228	49,738	35,072	33,052	33,650
	分配後	不適用	19,228	49,738	35,072	33,052	33,650
其他權益		不適用	(245)	340	85	(244)	(194)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6,176	12,682	14,898	15,725	17,3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92,445	601,741	587,470	585,948	588,266
	分配後	不適用	592,445	601,741	587,470	585,948	588,266

註1：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財務報告，此表101年度後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由於採用不滿五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揭露前資訊於下。

註2：本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故無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16,013	518,081	438,660	469,22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不適用	198,949	193,126	370,133	366,386	不適用	
無形資產	不適用	553	243	33	113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45,489	64,042	65,175	71,327	不適用	
資產總額	不適用	761,004	775,492	874,001	907,04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52,996	163,364	177,874	244,718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52,996	163,364	177,874	244,71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1,739	23,069	123,555	92,107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74,735	186,433	301,429	336,825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74,735	186,433	304,429	336,82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不適用	586,269	589,059	572,572	570,223	不適用	
股本	不適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不適用	147,286	118,981	117,415	117,41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9,228	49,738	35,072	33,052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9,228	49,738	35,072	33,05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245)	340	85	(244)	不適用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86,269	589,059	572,572	570,223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586,269	589,059	572,572	570,223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財務報告，此表101年度後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由於採用不滿五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揭露前資訊於下。

註2：本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故無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20,180	898,399	762,876	736,348	188,43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15,414	139,678	133,055	151,049	38,951
營業損益	不適用	(33,424)	(2,668)	(17,710)	535	2,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963	11,421	2,627	6,404	123
稅前淨利	不適用	(32,461)	8,753	(15,083)	6,939	2,5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38,786)	3,386	(15,440)	5,478	2,164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38,786)	3,386	(15,440)	5,478	2,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393)	(82)	(1,967)	(5,500)	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42,179)	3,304	(17,407)	(22)	2,3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37,893)	3,441	(18,143)	2,673	5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不適用	(893)	(55)	2,703	2,805	2,1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41,152)	2,790	(19,623)	(2,349)	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1,027)	514	2,216	2,327	1,670
每股盈餘	不適用	(0.91)	0.08	(0.43)	0.06	0.01

註1：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財務報告，此表101年度後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由於採用不滿五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揭露前資訊於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995,892	868,716	724,428	691,18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00,710	122,003	102,523	112,013	不適用
營業損益	不適用	31,373	(2,782)	(24,024)	(9,997)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204)	10,860	5,008	12,167	不適用
稅前淨利	不適用	(31,577)	8,078	(19,016)	2,170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37,893)	3,441	(18,143)	2,673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37,893)	3,441	(18,143)	2,673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259)	(651)	(1,480)	(5,022)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41,152)	2,790	(19,623)	(2,349)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37,893)	3,441	(18,143)	2,673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41,152)	2,790	(19,623)	(2,349)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0.91)	0.08	(0.43)	0.06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財務報告，此表101年度後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由於採用不滿五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揭露前資訊於下。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26,086	544,8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3)		211,037	201,8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026	5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7,228	25,5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75,377	772,8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521	157,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77,521	157,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6,736	16,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257	173,6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4,257	173,6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20,000	4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89,286	147,2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539	26,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4,539	26,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	(3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3,917	593,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73,917	593,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06,742	526,6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053	8,6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3)	208,309	199,6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991	5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6,958	25,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63,053	760,8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508	151,58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72,508	151,58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6,628	16,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136	167,80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89,136	167,807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20,000	4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89,286	147,2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539	26,135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4,539	26,135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	(3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3,917	593,024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73,917	593,02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12,215	1,020,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9,356	115,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662)	(33,9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49	5,4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26	4,5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661	(32,9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497	(39,2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4,497	(39,2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11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76,615	995,8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7,774	100,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989)	(31,8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30	5,4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68	5,6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73	(32,0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560	(38,4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4,560	(38,4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11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於102年第一季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仲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註：因會計原則變動；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55	35.46	37.24	39.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2	191.42	184.31	182.6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6.38	252.21	205.33	187.63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21.30	107.48	95.14	86.3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3.89	(3.46)	2.37	4.5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5.28	22.61	5.52	6.18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69.19	16.14	66.18	59.04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02	1.91	2.11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8.79	8.25	9.90	8.2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80.86	191.47	173.35	17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53	10.76	1.99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14	3.57	0.80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1.73)	1.05	1.18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57	(3.05)	0.93	1.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small>(註7)</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2.08	(14.36)	1.65	2.43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2.38)	0.74	1.15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0.43)	0.06	0.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54	20.51	(9.80)	27.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5.03	7.91	27.41	61.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78	13.47	(3.13)	10.3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5.65	(33.23)	1376.35	77.58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0.84	(0.12)	1.4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04	34.49	37.1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6.96	188.07	180.77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7.13	246.61	191.74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2.37	89.52	80.13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5.66)	1.43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5.98	5.37	4.45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61	68	82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17	1.99	2.17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9.04	8.34	9.90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183	172.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43	2.57	1.88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0.88	0.78	不適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54	(1.79)	0.77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59	(3.12)	0.47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1.92	(4.53)	0.52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4	(2.5)	0.3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0.43)	0.06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8	(5.19)	(3.6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53.95	(10.79)	14.19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8	1.16	(3.20)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278.66)	(229)	(69.14)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0.84	0.66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9	2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2.75	306.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2.68	346.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31.11	12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5.32	(3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4	5.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61.44	66.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78	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8	8.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31.41	153.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7	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4.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6.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3)	27.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11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0.4	(3.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11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	(19.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88	4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7.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71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0-101年度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1	2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3.52	297.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1.72	34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27.26	12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4.77	(31.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5.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6.16	6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77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8	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31.56	144.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7	4.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3	(4.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8	(6.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1)	(7.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0.97	(7.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0.42	(3.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11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6	(2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9	53.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10.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73	0.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0-101年度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

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8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0 頁至第 21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榮銘、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敦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姜義弘

簡義成

陳慶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添 貴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493		7	\$ 84,46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32,597		4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1,203		5	25,244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九)		1,503		-	9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6,686		10	101,32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829		-	1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236		-	2,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		-	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74,723		30	281,149		3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289		-	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881		-	4,0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3,447</u>		<u>56</u>	<u>500,95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368,277		40	371,765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704		2	18,95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3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9,393		2	17,5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44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3,313		-	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0,247</u>		<u>44</u>	<u>409,30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933,694</u>		<u>100</u>	<u>\$ 910,2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10,000		1	\$ 9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23,309		2	23,66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2,486		-	2,378		-	
2170	應付帳款		37,263		4	28,3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43		-	56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1,727		3	31,22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774		-	4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9,336		1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33,333		4	-		-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03		-	7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5,058		2	21,24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932</u>		<u>27</u>	<u>198,62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1,34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96,238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60,833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1,711		-	1,2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29,582		3	24,65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88		-	6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814</u>		<u>10</u>	<u>124,16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47,746</u>		<u>37</u>	<u>322,788</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45	420,000		4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4,279		12	114,279		13	
3272	認股權		3,136		1	3,1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17,415</u>		<u>13</u>	<u>117,415</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75		3	54,0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三)		(2,020)		-	(19,36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52</u>		<u>3</u>	<u>35,072</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		-	8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70,223</u>		<u>61</u>	<u>572,572</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25		2	14,898		2	
3XXX	權益總計		<u>585,948</u>		<u>63</u>	<u>587,47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3,694</u>		<u>100</u>	<u>\$ 910,2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736,348	100	\$ 762,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585,299</u>	<u>80</u>	<u>629,82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51,049</u>	<u>20</u>	<u>133,05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3,083	7	52,030	7
6200	管理費用	52,349	7	55,1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082</u>	<u>6</u>	<u>43,61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514</u>	<u>20</u>	<u>150,76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35</u>	<u>-</u>	<u>(17,71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3,633	1	3,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9	1	2,773	-
7050	財務成本	<u>(5,078)</u>	<u>(1)</u>	<u>(3,3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04</u>	<u>1</u>	<u>2,627</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6,939	1	<u>(15,083)</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461</u>	<u>-</u>	<u>35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478</u>	<u>1</u>	<u>(15,4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5,654)	(1)	(\$ 1,47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961</u>	<u>-</u>	<u>251</u>	<u>-</u>
8310		<u>(4,693)</u>	<u>(1)</u>	<u>(1,2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874)	-	(7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十及二 三)	<u>67</u>	<u>-</u>	<u>53</u>	<u>-</u>
8360		<u>(807)</u>	<u>-</u>	<u>(7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00)</u>	<u>(1)</u>	<u>(1,96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u>	<u>-</u>	<u>(\$ 17,407)</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3	-	(\$ 18,1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05</u>	<u>1</u>	<u>2,703</u>	<u>-</u>
8600		<u>\$ 5,478</u>	<u>1</u>	<u>(\$ 15,44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9)	-	(\$ 19,6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27</u>	<u>-</u>	<u>2,216</u>	<u>-</u>
8700		<u>(\$ 22)</u>	<u>-</u>	<u>(\$ 17,40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06</u>		<u>(\$ 0.43)</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0,000	\$ 118,981	\$ 54,043	\$ 397	(\$ 4,702)	\$ 340	\$ 589,059	\$ 12,682	\$ 601,7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附註十六)	-	3,136	-	-	-	-	3,136	-	3,13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十)	-	(4,702)	-	-	4,702	-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8,143)	-	(18,143)	2,703	(15,44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5)	(255)	(1,480)	(487)	(1,96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68)	(255)	(19,623)	2,216	(17,40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0,000	117,415	54,043	397	(19,368)	85	572,572	14,898	587,470
	103 年度虧損撥補(附註二十)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368)	-	19,368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00)	(1,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673	-	2,673	2,805	5,4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3)	(329)	(5,022)	(478)	(5,50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0)	(329)	(2,349)	2,327	(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0,000	\$ 117,415	\$ 34,675	\$ 397	(\$ 2,020)	(\$ 244)	\$ 570,223	\$ 15,725	\$ 585,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939	(\$ 15,0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310	11,548
A20200	攤銷費用	95	255
A20300	呆帳費用	866	3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87)	795
A20900	財務成本	5,078	3,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98)	(50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5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844)	(1,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750)	-
A31130	應收票據	(16,219)	(74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7)	1,019
A31150	應收帳款	5,121	3,3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	1,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80
A31200	存 貨	6,426	76,113
A31230	預付款項	(1,035)	(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2	(2,353)
A32130	應付票據	(356)	(22,360)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	(526)
A32150	應付帳款	8,918	(19,4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	(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5	(3,7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85)	13,2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0)	61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238)	41,1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7	\$ 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1)	(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4)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996)	40,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9)	(4,14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2)	(183,5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4)	(187,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8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7,3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66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	55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90	158,7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3	(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967)	10,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60	73,6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93	\$ 84,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月結 45~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93 仟元及 17,59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398 仟元及 1,797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	\$ 88
銀行支票存款	54	291
銀行活期存款	50,321	84,0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	-
	<u>\$ 67,493</u>	<u>\$ 84,46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5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32,547	-
	<u>\$ 32,597</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34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2,360	\$ 26,141
減：備抵呆帳	(1,157)	(897)
	<u>\$ 41,203</u>	<u>\$ 25,24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1,503</u>	<u>\$ 9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0,829	\$ 104,881
減：備抵呆帳	(4,143)	(3,557)
	<u>\$ 96,686</u>	<u>\$ 101,3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29</u>	<u>\$ 12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7,756	\$ 17,882
減：備抵呆帳	(17,756)	(17,882)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14	\$ 1,652
其他	222	583
	<u>\$ 2,236</u>	<u>\$ 2,23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12	\$ 61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684	1,68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399)	(1,3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97	8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488	48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228)	(2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7	\$ 1,15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45~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85,138	\$ 86,759
61~180 天	16,476	18,236
181~365 天	44	6
365 天以上	17,756	17,882
合 計	\$119,414	\$122,88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01	\$	3,421	\$ 21,622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078	1,07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7)		-	(19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58)	(881)	(1,039)
外幣換算差額		-	(61)	(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882		3,557	21,43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755	1,75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62)	(987)	(1,149)
外幣換算差額		-	(182)	(1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56</u>	\$	<u>4,143</u>	\$ <u>21,89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4,229	\$ 4,189
製 成 品	69,832	68,346
在 製 品	462	250
原 物 料	<u>200,200</u>	<u>208,364</u>
	<u>\$274,723</u>	<u>\$281,14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5,299 仟元及 629,821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55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匯率因素致使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進出口電子零件	50%	50%	—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70%	70%	—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攝影機」等業務	100%	100%	—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批發機械設備」、「批發電子產品」、「技術推廣服務」、「專案承包」等業務	67%	67%	註

註：因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狀況不佳，故於103年8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目前仍在進行當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2)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385	\$ 173,855	\$ 25,815	\$ 20,743	\$ 2,747	\$ 12,960	\$ 5,420	\$ 319,925
增添	-	783	575	274	-	202	-	1,834
處分	-	-	-	(4,642)	-	-	-	(4,642)
重分類(註1)	173,341	10,614	2,115	-	-	-	-	186,070
淨兌換差額	-	-	-	2	-	(295)	-	(2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26</u>	<u>\$ 185,252</u>	<u>\$ 28,505</u>	<u>\$ 16,377</u>	<u>\$ 2,747</u>	<u>\$ 12,867</u>	<u>\$ 5,420</u>	<u>\$ 502,8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410	\$ 22,584	\$ 12,873	\$ 2,412	\$ 8,972	\$ 4,407	\$ 124,658
折舊費用	-	5,584	1,837	2,306	153	1,019	399	11,298
處分	-	-	-	(4,642)	-	-	-	(4,642)
淨兌換差額	-	-	-	2	-	(187)	-	(1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994</u>	<u>\$ 24,421</u>	<u>\$ 10,539</u>	<u>\$ 2,565</u>	<u>\$ 9,804</u>	<u>\$ 4,806</u>	<u>\$ 131,12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726</u>	<u>\$ 106,258</u>	<u>\$ 4,084</u>	<u>\$ 5,838</u>	<u>\$ 182</u>	<u>\$ 3,063</u>	<u>\$ 614</u>	<u>\$ 371,765</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1,726	\$ 185,252	\$ 28,505	\$ 16,377	\$ 2,747	\$ 12,867	\$ 5,420	\$ 502,894
增添	-	1,676	-	95	-	950	498	3,219
處分	-	-	-	(1,656)	-	(657)	-	(2,313)
重分類(註1)	-	-	-	2,445	-	-	-	2,445
淨兌換差額	-	-	-	(1)	-	(303)	-	(3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26</u>	<u>\$ 186,928</u>	<u>\$ 28,505</u>	<u>\$ 17,260</u>	<u>\$ 2,747</u>	<u>\$ 12,857</u>	<u>\$ 5,918</u>	<u>\$ 505,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8,994	\$ 24,421	\$ 10,539	\$ 2,565	\$ 9,804	\$ 4,806	\$ 131,129
折舊費用	-	4,719	1,023	1,986	153	799	380	9,060
處分	-	-	-	(1,656)	-	(657)	-	(2,313)
淨兌換差額	-	-	-	(1)	-	(211)	-	(2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713</u>	<u>\$ 25,444</u>	<u>\$ 10,868</u>	<u>\$ 2,718</u>	<u>\$ 9,735</u>	<u>\$ 5,186</u>	<u>\$ 137,66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726</u>	<u>\$ 103,215</u>	<u>\$ 3,061</u>	<u>\$ 6,392</u>	<u>\$ 29</u>	<u>\$ 3,122</u>	<u>\$ 732</u>	<u>\$ 368,277</u>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縣八德市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平方公尺，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份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個人（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作為工廠使用地上權，乙方絕無異議。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55 年
附屬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7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u> <u>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6	\$	14,003		\$	21,869
增 添		<u>1,085</u>		<u>-</u>			<u>1,0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951</u>	\$	<u>14,003</u>		\$	<u>22,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750		\$	3,750
折舊費用		-		250			2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00		\$	4,00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8,951	\$	10,083		\$	18,954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51	\$	14,003		\$	22,9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51	\$	14,003		\$	22,95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00		\$	4,000
折舊費用		-		250			2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50		\$	4,25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951	\$	9,753		\$	18,704

投資性不動產中房屋建築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8,900</u>	<u>\$ 21,790</u>
收益資本化利率	0.95%~1.41%	2.33%~2.80%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0	\$	-		\$	1,380		
單獨取得		-		50			50		
處 分	(1,130)		-		(1,130)		
匯率影響數		-		(2)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0	\$	48		\$	298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37	\$	-	\$	1,137			
攤銷費用		210		45		255			
處分	(1,130)		-	(1,130)			
匯率影響數		-		(2)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u>	\$	<u>43</u>	\$	<u>2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33</u>	\$	<u>5</u>	\$	<u>3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	\$	48	\$	298			
單獨取得		170		-		170			
處分	(170)	(48)	(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50</u>	\$	<u>-</u>	\$	<u>2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	\$	43	\$	260			
攤銷費用		90		5		95			
處分	(170)	(48)	(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u>	\$	<u>-</u>	\$	<u>13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13</u>	\$	<u>-</u>	\$	<u>1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1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3,289	\$ 2,254
其他	<u>2,881</u>	<u>4,063</u>
	<u>\$ 6,170</u>	<u>\$ 6,31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313	\$ 960
預付設備款	<u>447</u>	<u>-</u>
	<u>\$ 3,760</u>	<u>\$ 96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1)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10,000</u>	<u>40,000</u>
	<u>\$ 10,000</u>	<u>\$ 9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6%。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 及 1.6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94,166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u>33,333</u>)	-
長期借款	<u>\$ 60,833</u>	<u>\$ -</u>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附註三十)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說 明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8.11~107.08.11 還款辦法： 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 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64,166	1.738%	\$ -	-%	-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10.06~107.10.06 還款辦法： 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 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30,000	1.730%	-	-%	-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333</u>)		-		
			<u>\$ 60,833</u>		<u>\$ -</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336	\$ 96,2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336</u>)	-
	<u>\$ -</u>	<u>\$ 96,238</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3 月 4 日。

(二)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提前全部贖回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隨時將剩餘公司債全部贖回。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4.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券。

(三)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即 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3 年 2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4.72%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7.10 元。

(四) 有關本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五)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5 年 3 月 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105 年 2 月 2 日），

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105 年 2 月 2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六)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3,098 仟元及 2,535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
- (七) 本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 (八) 上述應付公司債中，104 年 12 月 31 日屬一年內到期或執行之賣回權計 99,336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16 仟元）	\$ 97,38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 仟元）	(3,136)
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84 仟元）	(<u>54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3,703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u>2,5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6,238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u>3,0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u>\$ 99,336</u></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800	\$ 16,701
應付加工費	1,958	3,304
應付勞健保費	2,018	2,040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 及研發費用等）	<u>8,951</u>	<u>9,178</u>
	<u>\$ 31,727</u>	<u>\$ 31,223</u>
應付關係人	<u>\$ 774</u>	<u>\$ 45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3,674	\$ 19,888
其 他	<u>1,384</u>	<u>1,355</u>
	<u>\$ 15,058</u>	<u>\$ 21,24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87	\$ 663
其 他	<u>1</u>	<u>-</u>
	<u>\$ 688</u>	<u>\$ 66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法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法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280	\$ 46,1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698)	(21,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582</u>	<u>\$ 24,6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3,116</u>	<u>(\$ 20,548)</u>	<u>\$ 22,5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397	-	1,397
利息費用（收入）	<u>702</u>	<u>(370)</u>	<u>332</u>
認列於損益	<u>2,865</u>	<u>(370)</u>	<u>2,49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99	-	2,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1)</u>	<u>(112)</u>	<u>(6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88</u>	<u>(112)</u>	<u>1,476</u>
雇主提撥數	-	<u>(1,881)</u>	<u>(1,881)</u>
福利支付數	<u>(1,397)</u>	<u>1,397</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46,172	(21,514)	24,658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35	\$ -	\$ 735
利息費用(收入)	<u>764</u>	<u>(348)</u>	<u>416</u>
認列於損益	<u>1,499</u>	<u>(348)</u>	<u>1,15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45	-	1,7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806	-	1,8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20</u>	<u>(217)</u>	<u>2,1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71</u>	<u>(217)</u>	<u>5,654</u>
雇主提撥	<u>-</u>	<u>(1,881)</u>	<u>(1,881)</u>
福利支付數	<u>(1,262)</u>	<u>1,262</u>	<u>-</u>
104年12月31日	<u>\$ 52,280</u>	<u>(\$ 22,698)</u>	<u>\$ 29,58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65	\$ 1,052
推銷費用	209	436
管理費用	120	264
研發費用	<u>357</u>	<u>743</u>
	<u>\$ 1,151</u>	<u>\$ 2,4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61)	(\$ 1,108)
減少 0.25%	\$ 1,307	\$ 1,1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73	\$ 1,122
減少 0.25%	(\$ 1,234)	(\$ 1,0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00	\$ 1,8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6年	16.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420,000</u>	<u>\$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114,279</u>	<u>\$114,27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 3,136</u>	<u>\$ 3,1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認 股 權</u>	<u>合 計</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981	\$ -	\$ 118,981
彌補虧損	(4,702)	-	(4,7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u>-</u>	<u>3,136</u>	<u>3,1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79</u>	<u>\$ 3,136</u>	<u>\$ 117,4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79</u>	<u>\$ 3,136</u>	<u>\$ 117,41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百分比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不高於 88%。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3.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4.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彌補虧損案如下：

	彌 補 虧 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368)	\$ -	\$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702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5	\$ 3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96)	(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7	53
年底餘額	(\$ 244)	\$ 85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898	\$ 12,6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805	2,70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50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	(487)
年底餘額	<u>\$ 15,725</u>	<u>\$ 14,898</u>

二一、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736,348</u>	<u>\$762,87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560	\$ 1,25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8	509
其 他	<u>775</u>	<u>1,474</u>
	<u>\$ 3,633</u>	<u>\$ 3,2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772	\$ 5,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1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1,340	(795)
其 他	<u>2,890</u>	<u>(1,470)</u>
	<u>\$ 7,849</u>	<u>\$ 2,77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098	\$ 2,535
銀行借款利息	<u>1,980</u>	<u>847</u>
	<u>\$ 5,078</u>	<u>\$ 3,38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0	\$ 11,298
投資性不動產	250	250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費用)	<u>95</u>	<u>255</u>
合計	<u>\$ 9,405</u>	<u>\$ 11,8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37	\$ 8,454
營業費用	2,423	2,8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0</u>	<u>250</u>
	<u>\$ 9,310</u>	<u>\$ 11,54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	\$ 27
管理費用	90	150
研發費用	<u>-</u>	<u>78</u>
	<u>\$ 95</u>	<u>\$ 25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250</u>	<u>\$ 2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929	\$123,80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5,259	5,528
確定福利計畫	1,151	2,495
其他員工福利	<u>11,765</u>	<u>11,7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4,104</u>	<u>\$143,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28	\$ 53,707
營業費用	<u>91,076</u>	<u>89,867</u>
	<u>\$144,104</u>	<u>\$143,57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待彌補虧損，無需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之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063	\$ 8,7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291)</u>	<u>(3,706)</u>
淨利益	<u>\$ 3,772</u>	<u>\$ 5,03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65	\$ 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	-
	<u>1,788</u>	<u>7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7)	(4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1</u>	<u>\$ 3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939</u>	(<u>\$ 15,08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 1,179	(\$ 2,564)
稅上不可認列（收益）費損	(687)	13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6	2,7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1</u>	<u>\$ 35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67	\$ 53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961</u>	<u>251</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28</u>	<u>\$ 30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7	\$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03	\$ 75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747	\$ -	\$ 7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0	50
未實現金融負債損失	135	(135)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38	-	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2	-	961	2,03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967	(124)	-	1,843
備抵呆帳	2,787	96	-	2,8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4	-	-	3,804
其 他	141	170	-	311
	<u>9,906</u>	<u>792</u>	<u>1,011</u>	<u>11,709</u>
虧損扣抵	7,684	-	-	7,684
	<u>\$ 17,590</u>	<u>\$ 792</u>	<u>\$ 1,011</u>	<u>\$ 19,3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	\$ -	\$ 17	\$ -
未實現金融負債利益	-	(236)	-	(2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0)	(265)	-	(1,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36	-	-
	<u>(\$ 1,263)</u>	<u>(\$ 465)</u>	<u>\$ 17</u>	<u>(\$ 1,71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83	(\$ 383)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	-
未實現金融負債損失	-	135	-	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1	-	251	1,07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862	105	-	1,967
備抵呆帳	2,826	(39)	-	2,7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79	(775)	-	3,804
其他	-	141	-	141
	<u>10,481</u>	<u>(826)</u>	<u>251</u>	<u>9,906</u>
虧損扣抵	<u>5,598</u>	<u>2,086</u>	<u>-</u>	<u>7,684</u>
	<u>\$ 16,079</u>	<u>\$ 1,260</u>	<u>\$ 251</u>	<u>\$ 17,5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0)	\$ -	\$ 53	(\$ 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	-	(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01</u>)	(<u>809</u>)	<u>-</u>	(<u>1,210</u>)
	(<u>\$ 471</u>)	(<u>\$ 845</u>)	<u>\$ 53</u>	(<u>\$ 1,26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到期	\$ 12,764	\$ 10,571
111 年到期	<u>1,339</u>	<u>-</u>
	<u>\$ 14,103</u>	<u>\$ 10,57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2,764	110年度
18,832	111年度
441	112年度
23,984	113年度
<u>3,279</u>	114年度
<u>\$ 59,30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u>2,020</u>)	(\$ <u>19,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7</u>	<u>\$ 2,057</u>
	104年度 (實際)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6</u>	(\$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06</u>	(\$ <u>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損)	<u>\$ 2,673</u>	(\$ <u>18,1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000</u>	<u>42,000</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不具有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929	\$ 539
1~5 年	<u>3,842</u>	<u>86</u>
	<u>\$ 6,771</u>	<u>\$ 62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618	\$ 1,690
1~5 年	<u>4,200</u>	<u>100</u>
	<u>\$ 6,818</u>	<u>\$ 1,790</u>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收取現金 100,000 仟元，並分別認列應付公司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3,703 仟元、545 仟元及 3,136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9,336	\$ 107,050	\$ 96,238	\$ 103,0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7,050	\$ -	\$ -	\$ 107,050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3,000	\$ -	\$ -	\$ 103,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50	\$ 50
基金受益憑證	32,547	-	-	32,547
合 計	\$ 32,547	\$ -	\$ 50	\$ 32,5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340	\$ 1,34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1,249	\$212,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2,597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9,173	254,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 104 及 103 年度均有 7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約有 51% 及 5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1,752</u>	<u>\$ 4,324</u>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000	\$ -
— 金融負債	99,336	96,2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321	84,081
— 金融負債	104,166	9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538 仟元及 59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

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0%及4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652	6,090	25,962	61,815
無附息負債	15,284	59,657	165	687
應付公司債	-	101,833	-	-
	<u>\$ 27,936</u>	<u>\$ 167,580</u>	<u>\$ 26,127</u>	<u>\$ 62,5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3,636	\$ 45,787	\$ 21,083	\$ -
無付息負債	14,783	52,956	102	706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u>\$ 38,419</u>	<u>\$ 98,743</u>	<u>\$ 21,185</u>	<u>\$ 100,706</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u>282,331</u>	<u>153,300</u>
	<u>\$292,331</u>	<u>\$193,300</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4,166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281,834</u>	<u>329,300</u>
	<u>\$376,000</u>	<u>\$379,3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8,598</u>	<u>\$ 2,57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為月結 90~110 天，較一般客戶長約 2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863</u>	<u>\$ 5,74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間為次月結 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332</u>	<u>\$ 2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729</u>	<u>\$ 2,94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774</u>	<u>\$ 4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u>\$ 2,746</u>	<u>\$ 3,042</u>
文具用品	其他關係人	<u>\$ 124</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244</u>	<u>\$ 9,500</u>
退職後福利	<u>160</u>	<u>160</u>
	<u>\$ 9,404</u>	<u>\$ 9,6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u>\$251,726</u>	<u>\$184,567</u>
房屋及建築	<u>102,992</u>	<u>106,028</u>
	<u>\$354,718</u>	<u>\$290,59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35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12,742		
人 民 幣		3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79		
						<u>\$ 112,92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67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77,694		
人 民 幣		8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98		
						<u>\$ 78,092</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61	31.65 (美 元：新台幣)		\$	96,885		
人 民 幣		2,053	5.17 (人民幣：新台幣)			10,453		
						<u>\$ 107,33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	31.65 (美 元：新台幣)		\$	10,400		
人 民 幣		1	5.17 (人民幣：新台幣)			5		
						<u>\$ 10,40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包含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 (：新台幣)		<u>\$ 8,746</u>	30.3056 (：新台幣)		<u>\$ 7,11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四及五)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攝影機	\$208,348	\$303,285
成品	164,871	159,098
倒車系統	227,516	140,527
監視器	66,957	69,254
材料及其他	<u>68,656</u>	<u>90,712</u>
	<u>\$736,348</u>	<u>\$762,87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六個地區營運—台灣、美國、日本、荷蘭、法國與中國。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灣	\$ 275,455	\$ 211,454
美國	192,736	264,115
日本	102,838	29,548
荷蘭	43,023	75,109
法國	21,203	66,234
中國	1,318	76,862
其他	<u>99,775</u>	<u>39,554</u>
	<u>\$736,438</u>	<u>\$762,876</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 86,076	\$171,645
客戶 B	<u>130,853</u>	<u>97,898</u>
	<u>\$216,929</u>	<u>\$269,543</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有股數／單位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車威視	基金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	\$ 32,547	-	\$ 32,547	83	無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銳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	銷貨	\$ 223,668	32%	票據付款，25 日結帳，票期 100 天	\$ -	-	應收款項 \$ 59,015	34%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1	銷貨收入	\$ 5,450	相當 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1	應收帳款	751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3,668	相當 30.38%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955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1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2,503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512	相當 6.05%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58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2	相當 -
1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未分配盈餘	3,500	盈餘匯回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予以沖銷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歐元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法國	進出口電子零件	\$ 2,330 (EUR 60 仟元)	\$ 2,330 (EUR 60 仟元)	60	50	\$ 6,434	\$ 61	\$ 30	子公司 (註 1、3 及 5)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703 (USD350 仟元)	11,703 (USD350 仟元)	350	100	2,316	(462)	(462)	子公司 (註 1、 3、4 及 5)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1,400	70	21,000	9,249	6,475	子公司 (註 1、3 及 5)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005 (USD330 仟元)	11,005 (USD330 仟元)	330	100	960	(462)	(462)	子公司 (註 1、 3、4 及 5)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825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金匯率 31.739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上表轉投資之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9,958 (USD 300 仟元)	(二)(1)	\$ 9,958	\$ -	\$ -	\$ 9,958	(\$ 462)	100	(\$ 462)	(\$ 88)	\$ -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批發機械設備」、「批發電子產品」、「技術推廣服務」、「專案承包」等業務	5,266 (RMB1,010 仟元)	(二)(2)	-	-	-	--	-	67	-	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58 (USD300 仟元)(註 3)	\$9,958 (USD300 仟元)(註 3 及 4)	\$351,569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轉投資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及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股東權益 585,948 仟元×60%=351,569 仟元)

註 6：業已合併沖銷。

註 7：上表轉投資之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71	2	\$ 16,66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0,757	5	24,56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4,006	-	21,36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9,239	8	72,85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58,092	6	19,7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59	-	6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九)	4,258	1	3,4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	-	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0,494	30	276,960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637	-	1,5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52	-	9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9,222</u>	<u>52</u>	<u>438,66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9,750	3	27,9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366,386	41	370,133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8,704	2	18,9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3	-	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9,382	2	17,57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491	-	6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7,826</u>	<u>48</u>	<u>435,341</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7,048</u>	<u>100</u>	<u>\$ 874,0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10,000	1	\$ 9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23,248	3	23,64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2,486	-	2,409	-
2170	應付帳款	36,714	4	27,67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3	-	5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733	3	26,5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499	-	3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9,336	1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3,333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14,126	1	6,6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4,718</u>	<u>27</u>	<u>177,87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3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96,23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60,833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66	-	7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9,582	3	24,65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626	-	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107</u>	<u>10</u>	<u>123,55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36,825</u>	<u>37</u>	<u>301,429</u>	<u>3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46	420,000	4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4,279	13	114,279	13
3272	認股權	3,136	-	3,136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17,415</u>	<u>13</u>	<u>117,415</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75	4	54,0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2,020)	-	(19,36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52</u>	<u>4</u>	<u>35,072</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	-	85	-
3XXX	權益總計	<u>570,223</u>	<u>63</u>	<u>572,572</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7,048</u>	<u>100</u>	<u>\$ 874,0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91,187	100	\$ 724,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579,174</u>	<u>84</u>	<u>621,90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12,013	16	102,523	1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u>370</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643</u>	<u>16</u>	<u>102,52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9,000	5	40,477	6
6200	管理費用	41,486	6	42,4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154</u>	<u>6</u>	<u>43,61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640</u>	<u>17</u>	<u>126,547</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9,997</u>)	(<u>1</u>)	(<u>24,02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7,292	1	6,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9	1	(131)	-
7050	財務成本	(5,067)	(1)	(3,35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043</u>	<u>1</u>	<u>2,46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67</u>	<u>2</u>	<u>5,0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170	1	(\$ 19,016)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三)	(503)	-	(873)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673</u>	<u>1</u>	<u>(18,14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5,654)	(1)	(1,4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961</u>	<u>-</u>	<u>251</u>	<u>-</u>
8310		<u>(4,693)</u>	<u>(1)</u>	<u>(1,2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396)	-	(3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十及二三)	<u>67</u>	<u>-</u>	<u>53</u>	<u>-</u>
8360		<u>(329)</u>	<u>-</u>	<u>(25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022)</u>	<u>(1)</u>	<u>(1,48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9)</u>	<u>-</u>	<u>(\$ 19,623)</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6</u>		<u>(\$ 0.43)</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118,981			\$ 54,043	\$ 397	(\$ 4,702)	\$ 340	\$ 589,0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附註十六)	-			3,136			-	-	-	-	3,13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十)	-			(4,702)			-	-	4,702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8,143)	-	(18,14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5)	(255)	(1,48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68)	(255)	(19,62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117,415			54,043	397	(19,368)	85	572,572
	103 年度虧損撥補(附註二十)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368)	-	19,368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673	-	2,67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3)	(329)	(5,0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0)	(329)	(2,3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117,415			\$ 34,675	\$ 397	(\$ 2,020)	(\$ 244)	\$ 570,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170	(\$ 19,0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814	10,945
A20200	攤銷費用	90	21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3	(51)
A20900	財務成本	5,067	3,359
A21200	利息收入	(37)	(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043)	(2,4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1,390)	79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5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27)	(1,9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50)	(6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357	(20,248)
A31150	應收帳款	3,880	24,6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4)	(14,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	2,6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7)	(3,411)
A31200	存 貨	6,466	75,916
A31230	預付款項	(1,097)	(5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	604
A32130	應付票據	(397)	(22,3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	(495)
A32150	應付帳款	9,044	(17,1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	(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6)	(2,1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7	(1,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0)	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08)	9,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	\$ 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0)	(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71)	8,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	(3,94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2)	(183,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5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	(187,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7,3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8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66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6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2	158,7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0	7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07	(19,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64	36,4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71	\$ 16,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45~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82 仟元及 17,574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398 仟元及 1,797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55
銀行支票存款	28	405
銀行活期存款	18,458	16,204
	<u>\$ 18,571</u>	<u>\$ 16,6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50</u>	\$ <u>-</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u>	\$ <u>1,34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906	\$ 25,456
減：備抵呆帳	(<u>1,149</u>)	(<u>889</u>)
	\$ <u>40,757</u>	\$ <u>24,567</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u>4,006</u>	\$ <u>21,3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1,222	\$ 74,033
減：備抵呆帳	(<u>1,983</u>)	(<u>1,178</u>)
	\$ <u>69,239</u>	\$ <u>72,85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58,092</u>	\$ <u>19,718</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5,675	\$ 15,801
減：備抵呆帳	(<u>15,675</u>)	(<u>15,801</u>)
	\$ <u>-</u>	\$ <u>-</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26	\$ 428
其他	<u>33</u>	<u>212</u>
	\$ <u>259</u>	\$ <u>64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4,258</u>	\$ <u>3,41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12	\$ 61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76	1,67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1,399)</u>	<u>(1,39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89	88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88	48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228)</u>	<u>(2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49</u>	<u>\$ 1,14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45~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93,773	\$ 80,161
61~180 天	35,541	13,587
181~365 天	-	3
365 天以上	<u>15,675</u>	<u>15,801</u>
合計	<u>\$144,989</u>	<u>\$109,5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120	\$ 1,348	\$ 17,46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711	7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7)	-	(19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58)	(881)	(1,0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801	1,178	16,97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348	1,34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62)	(543)	(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75</u>	<u>\$ 1,983</u>	<u>\$ 17,65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9,832	\$ 54,040
在製品	462	250
原物料	<u>200,200</u>	<u>222,670</u>
	<u>\$270,494</u>	<u>\$276,96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9,174 仟元及 621,905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55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匯率因素致使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 6,434	\$ 7,103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2,316	2,697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000</u>	<u>18,173</u>
	<u>\$ 29,750</u>	<u>\$ 27,9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sia Business Center	50%	50%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100%	10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2)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385	\$ 173,855	\$ 25,815	\$ 20,704	\$ 2,747	\$ 8,037	\$ 5,420	\$ 314,963
增添	-	783	575	274	-	-	-	1,632
重分類(註1)	173,341	10,614	2,115	-	-	-	-	186,070
處分	-	-	-	(4,642)	-	-	-	(4,6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26</u>	<u>\$ 185,252</u>	<u>\$ 28,505</u>	<u>\$ 16,336</u>	<u>\$ 2,747</u>	<u>\$ 8,037</u>	<u>\$ 5,420</u>	<u>\$ 498,0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410	\$ 22,584	\$ 12,837	\$ 2,412	\$ 6,187	\$ 4,407	\$ 121,837
折舊費用	-	5,584	1,837	2,306	153	416	399	10,695
處分	-	-	-	(4,642)	-	-	-	(4,6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994</u>	<u>\$ 24,421</u>	<u>\$ 10,501</u>	<u>\$ 2,565</u>	<u>\$ 6,603</u>	<u>\$ 4,806</u>	<u>\$ 127,89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726</u>	<u>\$ 106,258</u>	<u>\$ 4,084</u>	<u>\$ 5,835</u>	<u>\$ 182</u>	<u>\$ 1,434</u>	<u>\$ 614</u>	<u>\$ 370,13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1,726	\$ 185,252	\$ 28,505	\$ 16,336	\$ 2,747	\$ 8,037	\$ 5,420	\$ 498,023
增添	-	1,676	-	96	-	102	498	2,372
重分類(註1)	-	-	-	2,445	-	-	-	2,445
處分	-	-	-	(1,656)	-	-	-	(1,6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26</u>	<u>\$ 186,928</u>	<u>\$ 28,505</u>	<u>\$ 17,221</u>	<u>\$ 2,747</u>	<u>\$ 8,139</u>	<u>\$ 5,918</u>	<u>\$ 501,1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8,994	\$ 24,421	\$ 10,501	\$ 2,565	\$ 6,603	\$ 4,806	\$ 127,890
折舊費用	-	4,719	1,023	1,987	153	302	380	8,564
處分	-	-	-	(1,656)	-	-	-	(1,6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713</u>	<u>\$ 25,444</u>	<u>\$ 10,832</u>	<u>\$ 2,718</u>	<u>\$ 6,905</u>	<u>\$ 5,186</u>	<u>\$ 134,79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726</u>	<u>\$ 103,215</u>	<u>\$ 3,061</u>	<u>\$ 6,389</u>	<u>\$ 29</u>	<u>\$ 1,234</u>	<u>\$ 732</u>	<u>\$ 366,386</u>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縣八德市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平方公尺，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份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個人（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作為工廠使用地上權，乙方絕無異議。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由於 104 及 103 年度經執行減損測試，無須提列減損。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55 年
附屬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7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6	\$	14,003	\$	21,869	
增 添		<u>1,085</u>		<u>-</u>		<u>1,0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951</u>	\$	<u>14,003</u>	\$	<u>22,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750		\$	3,750
折舊費用		<u>-</u>		<u>250</u>			<u>2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4,000</u>		<u>\$</u>	<u>4,0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8,951</u>	<u>\$</u>	<u>10,003</u>		<u>\$</u>	<u>18,95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51	\$	14,003		\$	22,9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951</u>	<u>\$</u>	<u>14,003</u>		<u>\$</u>	<u>22,9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00		\$	4,000
折舊費用		<u>-</u>		<u>250</u>			<u>25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4,250</u>		<u>\$</u>	<u>4,25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8,951</u>	<u>\$</u>	<u>9,753</u>		<u>\$</u>	<u>18,704</u>

投資性不動產中房屋建築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環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8,900</u>	<u>\$ 21,790</u>
收益資本化利率	0.95%~1.41%	2.33%~2.80%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0
處 分	(<u>1,13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37
攤銷費用	210
處分	(<u>1,13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
單獨取得	170
處分	(<u>17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
攤銷費用	90
處分	(<u>17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2,637	\$ 1,540
其他	<u>852</u>	<u>936</u>
	<u>\$ 3,489</u>	<u>\$ 2,47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044	\$ 674
預付設備款	<u>447</u>	<u>-</u>
	<u>\$ 3,491</u>	<u>\$ 67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1)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10,000</u>	<u>40,000</u>
	<u>\$ 10,000</u>	<u>\$ 9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6%。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 及 1.6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94,166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33,333</u>)	-
長期借款	<u>\$ 60,833</u>	<u>\$ -</u>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附註三十)	融資期間及 償還付息辦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08.11 ~ 107.08.11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 一期，本金 按每期平均 償還，利息 按月支付。	\$ 64,166	1.738%	\$ -	-%	—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4.10.06 ~ 107.10.06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 一期，本金 按每期平均 償還，利息 按月支付。	30,000	1.730%	-	-%	—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333</u>)		-		
			<u>\$ 60,833</u>		<u>\$ -</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336	\$ 96,2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336</u>)	-
	<u>\$ -</u>	<u>\$ 96,238</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3 月 4 日。

(二)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提前全部贖回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隨時將剩餘公司債全部贖回。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4.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券。

(三)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即 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3 年 2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4.72%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7.10 元。

(四) 有關本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五)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 (105 年 3 月 4 日) 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 (105 年 2 月 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 (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 (105 年 2 月 2 日) 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六)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3,098 仟元及 2,535 仟元，已帳列利息費用。

(七) 本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八) 上述應付公司債中，104 年 12 月 31 日屬一年內到期或執行之賣回權計 99,336 仟元。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2,616 仟元)	\$ 97,384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 仟元)	(3,136)
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84 仟元)	(<u>54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3,703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u>2,5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6,238
以有效利率 2.02% 計算之利息	<u>3,0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9,336</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72	\$ 14,939
應付加工費	1,958	3,304
應付勞健保費	1,929	1,998
應付勞務費	1,267	1,255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 及研發費用等）	<u>4,407</u>	<u>5,054</u>
	<u>\$ 24,733</u>	<u>\$ 26,550</u>
應付關係人	<u>\$ 499</u>	<u>\$ 34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3,230	\$ 5,814
其 他	<u>896</u>	<u>875</u>
	<u>\$ 14,126</u>	<u>\$ 6,68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26</u>	<u>\$ 53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280	\$ 46,1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698)	(21,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582</u>	<u>\$ 24,6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43,116</u>	<u>(\$ 20,548)</u>	<u>\$ 22,5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1,397	-	1,397
利息費用（收入）	<u>702</u>	<u>(370)</u>	<u>332</u>
認列於損益	<u>2,865</u>	<u>(370)</u>	<u>2,49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99	-	2,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1)</u>	<u>(112)</u>	<u>(6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88</u>	<u>(112)</u>	<u>1,476</u>
雇主提撥數	<u>-</u>	<u>(1,881)</u>	<u>(1,881)</u>
福利支付數	<u>(1,397)</u>	<u>1,397</u>	<u>-</u>
103年12月31日	46,172	(21,514)	24,6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5	-	735
利息費用（收入）	<u>764</u>	<u>(348)</u>	<u>416</u>
認列於損益	<u>1,499</u>	<u>(348)</u>	<u>1,15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45	-	1,7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806	-	1,8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20</u>	<u>(217)</u>	<u>2,1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71</u>	<u>(217)</u>	<u>5,654</u>
雇主提撥	<u>-</u>	<u>(1,881)</u>	<u>(1,881)</u>
福利支付數	<u>(1,262)</u>	<u>1,262</u>	<u>-</u>
104年12月31日	<u>\$ 52,280</u>	<u>(\$ 22,698)</u>	<u>\$ 29,58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65	\$ 1,052
推銷費用	209	436
管理費用	120	264
研發費用	357	743
	<u>\$ 1,151</u>	<u>\$ 2,49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61</u>)	(\$ <u>1,108</u>)
減少 0.25%	<u>\$ 1,307</u>	<u>\$ 1,1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73</u>	<u>\$ 1,122</u>
減少 0.25%	(\$ <u>1,234</u>)	(\$ <u>1,0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00</u>	<u>\$ 1,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6年	16.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420,000</u>	<u>\$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114,279</u>	<u>\$114,27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 3,136</u>	<u>\$ 3,1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981	\$ -	\$ 118,981
彌補虧損	(4,702)	-	(4,7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3,136	3,1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79</u>	<u>\$ 3,136</u>	<u>\$ 117,4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79</u>	<u>\$ 3,136</u>	<u>\$ 117,41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百分比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股東紅利不高於 88%。
 -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彌補虧損案如下：

	彌 補 虧 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368)	\$ -	\$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702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5	\$ 3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96)	(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7	53
年底餘額	(\$ 244)	\$ 85

二一、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91,187	\$724,428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674	\$ 1,36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	60
其 他	4,581	4,606
	\$ 7,292	\$ 6,03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355	\$ 1,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1,340	(795)
其他	(846)	(1,332)
	<u>\$ 3,899</u>	<u>(\$ 13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098	\$ 2,535
銀行借款利息	1,969	824
	<u>\$ 5,067</u>	<u>\$ 3,3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64	\$ 10,695
投資性不動產	250	250
無形資產	90	210
	<u>\$ 8,904</u>	<u>\$ 11,1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36	\$ 8,454
營業費用	1,928	2,2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	250
	<u>\$ 8,814</u>	<u>\$ 10,94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推銷費用	\$ 5	\$ 27
管理費用	85	105
研發費用	-	78
	<u>\$ 90</u>	<u>\$ 21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250</u>	<u>\$ 2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110,686	\$110,73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4,732	4,802
確定福利計畫	1,151	2,495
其他員工福利	<u>11,012</u>	<u>11,1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7,581</u>	<u>\$129,2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28	\$ 53,707
營業費用	<u>74,553</u>	<u>75,504</u>
	<u>\$127,581</u>	<u>\$129,21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1 人及 209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待彌補虧損，並無需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費用之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034	\$ 5,4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79)	(3,446)
淨利益	<u>\$ 3,355</u>	<u>\$ 1,99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3)	(8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3)</u>	<u>(\$ 8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170</u>	<u>(\$ 19,01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 369	(\$ 3,233)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費損	(721)	4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1)	<u>1,9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03)</u>	<u>(\$ 87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67	\$ 53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u>961</u>	<u>251</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28</u>	<u>\$ 30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7	\$ 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747	\$ -	\$ 7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0	50
未實現金融負債損失	135	(135)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38	-	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2	-	961	2,03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967	(124)	-	1,843
備抵呆帳	2,771	101	-	2,8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4	-	-	3,804
其他	141	170	-	311
	<u>9,890</u>	<u>797</u>	<u>1,011</u>	<u>11,698</u>
虧損扣抵	<u>7,684</u>	<u>-</u>	<u>-</u>	<u>7,684</u>
	<u>\$ 17,574</u>	<u>\$ 797</u>	<u>\$ 1,011</u>	<u>\$ 19,3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	\$ -	\$ 17	\$ -
未實現金融負債利益	-	(236)	-	(2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6)	(94)	-	(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36	-	-
	<u>(\$ 789)</u>	<u>(\$ 294)</u>	<u>\$ 17</u>	<u>(\$ 1,06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83	(\$ 383)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	-
未實現金融負債損失	-	135	-	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1	-	251	1,07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862	105	-	1,967
備抵呆帳	2,826	(55)	-	2,7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79	(775)	-	3,804
其他	-	141	-	141
	<u>10,481</u>	<u>(842)</u>	<u>251</u>	<u>9,890</u>
虧損扣抵	<u>5,598</u>	<u>2,086</u>	<u>-</u>	<u>7,684</u>
	<u>\$ 16,079</u>	<u>\$ 1,244</u>	<u>\$ 251</u>	<u>\$ 17,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0)	\$ -	\$ 53	(\$ 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1)	(335)	-	(73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	-	(36)
	<u>(\$ 471)</u>	<u>(\$ 371)</u>	<u>\$ 53</u>	<u>(\$ 78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到期	\$ 12,764	\$ 10,571
111 年到期	<u>1,339</u>	<u>-</u>
	<u>\$ 14,103</u>	<u>\$ 10,57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2,764	110年度
18,832	111年度
441	112年度
23,984	113年度
<u>3,279</u>	114年度
<u>\$ 59,30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u>2,020</u>)	(\$ <u>19,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57</u>	\$ <u>2,057</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 <u>0.06</u>	(\$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 <u>0.06</u>	(\$ <u>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損)	\$ <u>2,673</u>	(\$ <u>18,1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000</u>	<u>42,00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不具有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929	\$ 539
1~5 年	<u>3,842</u>	<u>86</u>
	<u>\$ 6,771</u>	<u>\$ 62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718	\$ 1,690
1~5 年	<u>4,200</u>	<u>100</u>
	<u>\$ 6,918</u>	<u>\$ 1,790</u>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收取現金 100,000 仟元，並分別認列應付公司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3,703 仟元、545 仟元及 3,136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9,336	\$ 107,050	\$ 96,238	\$ 103,0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7,050	\$ -	\$ -	\$ 107,050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3,000	\$ -	\$ -	\$ 103,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50	\$ 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340	\$ 1,34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8,000	\$159,46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5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950	251,01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3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約有 72% 及 7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約有 63% 及 6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4,118</u>	<u>\$ 1,455</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99,336	\$ 96,2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458	16,204
— 金融負債	104,166	9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及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57 仟元及稅前淨損減少／增加 738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除了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5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2,652	\$ 6,090	\$ 25,962	\$ 61,815
無附息負債	15,223	55,434	165	626
應付公司債	-	101,833	-	-
	<u>\$ 27,875</u>	<u>\$ 163,357</u>	<u>\$ 26,127</u>	<u>\$ 62,44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3,636	\$ 45,787	\$ 21,083	\$ -
無付息負債	14,792	49,311	102	573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u>\$ 38,428</u>	<u>\$ 95,098</u>	<u>\$ 21,185</u>	<u>\$ 100,573</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40,000
—未動用金額	<u>282,331</u>	<u>153,300</u>
	<u>\$292,331</u>	<u>\$193,300</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4,166	\$ 50,000
—未動用金額	<u>281,834</u>	<u>329,300</u>
	<u>\$376,000</u>	<u>\$379,3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229,118	\$ 148,147
	其他關係人	<u>8,598</u>	<u>2,570</u>
		<u>\$ 237,716</u>	<u>\$ 150,71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子公司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為月結 70~120 天；其他關係人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為月結 90~110 天，較一般客戶長約 20 天。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1	\$ 66
其他關係人	<u>5,863</u>	<u>5,745</u>
	<u>\$ 5,904</u>	<u>\$ 5,8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間為次月結 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子公司	\$ 59,766	\$ 40,865
	其他關係人	<u>2,332</u>	<u>216</u>
		<u>\$ 62,098</u>	<u>\$ 41,08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4,258</u>	<u>\$ 3,4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子公司	\$ -	\$ 31
	其他關係人	<u>2,729</u>	<u>2,940</u>
		<u>\$ 2,729</u>	<u>\$ 2,97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22	\$ -
	其他關係人	<u>377</u>	<u>349</u>
		<u>\$ 499</u>	<u>\$ 3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377</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租金收入(註)	<u>\$ 114</u>	<u>\$ 114</u>
	其他營業外收入	<u>\$ 3,955</u>	<u>\$ 3,175</u>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	<u>\$ 2,746</u>	<u>\$ 3,042</u>
	文具用品	<u>\$ 124</u>	<u>\$ -</u>

註：係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104 及 103 年度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收款條件均為當月收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17	\$ 7,589
退職後福利	<u>160</u>	<u>160</u>
	<u>\$ 7,877</u>	<u>\$ 7,7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發行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251,726	\$184,567
房屋及建築	<u>102,992</u>	<u>106,028</u>
	<u>\$354,718</u>	<u>\$290,595</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8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4,6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71		32.825 (美元：新台幣)				2,31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179		35.88 (歐元：新台幣)				6,4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79		32.825 (美元：新台幣)				22,297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48		31.65 (美元：新台幣)			\$	39,49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	85		31.65 (美元：新台幣)	\$		2,697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185		38.47 (歐元：新台幣)			7,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29		31.65 (美元：新台幣)			10,4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僅包含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739 (：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975	30.3056 (：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15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車威視	基金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3	\$ 32,547	-	\$ 32,547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	銷貨	\$ 223,668	32%	票據付款, 25 日結帳, 票期 70 天	\$ -	-	\$ 59,015	34%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歐元仟元／美元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法國	進出口電子零件	\$ 2,330 (EUR 60 仟元)	\$ 2,330 (EUR 60 仟元)	60	50	\$ 6,434	\$ 61	\$ 30	子公司(註1及3)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703 (USD350 仟元)	11,703 (USD350 仟元)	350	100	2,316	(462)	(462)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 「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1,400	70	21,000	9,249	6,475	子公司(註1及3)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005 (USD330 仟元)	11,005 (USD330 仟元)	330	100	960	(462)	(462)	子公司(註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計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2.825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元匯率 31.739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9,958 (USD 300 仟元)	(二)(1)	\$ 9,958	\$ -	\$ -	\$ 9,958	(\$ 462)	100	(\$ 462)	(\$ 88)	\$ -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批發機械設備」、「批發電子產品」、「技術推廣服務」、「專案承包」等業務	5,266 (RMB 1,010 仟元)	(二)(2)	-	-	-	-	-	67	-	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58 (USD300 仟元) (註 3)	\$9,958 (USD300 仟元) (註 3 及 4)	\$351,569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轉投資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及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

註 5：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585,948 仟元×60% = 351,569 仟元)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 發生重大變動之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0,951	523,447	22,496	4.49
固定資產		371,765	368,277	(3,488)	(0.94)
無形資產		38	113	75	197.37
其他資產		37,504	41,857	4,353	11.61
資產總額		910,258	933,694	23,436	2.57
流動負債		198,626	254,932	56,306	28.35
長期負債		—	60,833	60,833	—
其他負債		124,162	31,981	(92,181)	(74.24)
負債總額		322,788	347,746	24,958	7.73
股本		420,000	420,000	0	0
資本公積		117,415	117,415	0	0
保留盈餘		35,072	33,052	(2,020)	(5.7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	(244)	(329)	(387.06)
非控制權益		14,898	15,725	827	5.55
股東權益總額		587,470	585,948	(1,522)	(0.26)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1. 流動負債：主要係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2. 長期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主要係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62,876	736,348	(26,528)	(3.48)
營業成本	629,821	585,299	(44,522)	(7.07)
營業毛利	133,055	151,049	17,994	13.52
營業費用	150,765	150,514	(251)	(0.17)
營業利益	(17,710)	535	18,245	(10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7	6,404	3,777	143.78
稅前淨利(損)	(15,083)	6,939	22,022	(146.01)
所得稅費用	357	1,461	1,104	309.24
本期淨利(損)	(15,440)	5,478	20,918	(13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67)	(5,500)	(3,533)	17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07)	(22)	17,385	(99.87)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2)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 (3) 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4)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預計 105 年整體銷售量為 321,000 台，主要係依據國內外景氣變動、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安全監控產業發展趨勢、公司產品組合予以預估，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異常變化或不利影響之虞。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4,460	(24,996)	8,029	67,493	無	無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4,996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634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2,690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短期借款減少及長期借款增加，另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期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7,493	75,752	46,326	96,919	無	無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獲利成長，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 75,752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量為 46,326 仟元。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4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sia Business Center	30	拓展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銷售反應尚稱良好	無	無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462)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	大陸市場拓展不易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無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5	將車用倒車系統與母公司業務區隔	車用產品擴展業務績效良好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科 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 率	利息收入	509	0.06	298	0.04	39	(0.02)
	利息支出	3,382	0.44	5,078	0.69	722	0.38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5,038	0.66	5,844	0.79	1,104	0.59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762,876	100.00	736,348	100.00	188,439	100.00

註：「%」表相關科目金額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其分析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1. 利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公司未來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將持續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除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外，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注意目前利率市場走勢變化，以有效降低公司取得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主要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 104 年度兌換淨利為 5,84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79%，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業已針對前述各項類型之交易行為，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規章規範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CC2150 Rear Camera	R4 產品設計階段	1,500	105 年第二季	外殼模具設計
2	AHD/TVI HD Speed Dome	量產	1,000	105 年第一季	高清轉換技術與干擾
3	AHD/TVI IR HD Speed Dome	R4 產品設計階段	500	105 年第二季	外購機殼
4	TVI 180 度 Camera	R4 產品設計階段	1,200	105 年第二季	EWARP 技術
5	AHD 180 度 Camera	R4 產品設計階段	200	105 年第二季	AHD 轉換技術
6	CC1800 Rear Camera	R3 產品設計階段	1,500	105 年第三季	機構模具
7	CC1800 Rear Camera De-warp & split views	R3 產品設計階段	500	105 年第三季	機構模具
8	REAR/SIDE Camera Sony ISX017	R3 產品設計階段	1,000	105 年第四季	軟體調校
9	ULTRA 180/360 Camera De-warp	R2 產品設計階段	1000	105 年第四季	軟體開發/LAYOUT
10	9" DVR Monitor	R3 產品設計階段	1,200	105 年第三季	外接 Cable 與本體連接的可靠度
11	New mobile DVR	R1 產品設計階段	1,500	105 年第四季	避震及散熱對策
12	A12 行車紀錄器	R1 產品設計階段	800	105 年第四季	電子設計小型化
13	車隊管理系統 (VMS 3.0)	R3 產品設計階段	1,500	105 年第二季	實際導入應用之系統穩定度
14	7" DVR Monitor	尚未開案	600	106 年第一季	機構設計及電子設計成熟度
15	三防 DVR	尚未開案	800	106 年第一季	機構設計之可靠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致使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安全監控系統，屬人身安全之應用領域，尚無受政策或法律變動影響財務業務之虞；另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及日本、美洲、歐洲等地區已開發國家，其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性較低，故預期未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使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產製之安全監控產品，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使產品被取代之虞，惟本公司因應網路傳輸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朝數位化、系統整合、網路遠端監控及影像壓縮技術提升等領域研發，並持續注重產品應用與科技發展趨勢之脈動結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安全監控系統專業製造商，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之情事，市場上亦無不利於本公司之相關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進行、進行中或預計進行之購併情事。未來如有進行購併之情事時，將審慎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效益，並確保原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進行、進行中或預計進行之擴充廠房計畫。未來公司將衡量安全監控產業市場規模發展、公司實際業務需要、產能運用狀況及委外加工廠商合作關係，以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可能效益與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二家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10% 以上，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平時即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故未來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二家客戶銷售金額比率超過 1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遍及國內外之工程行、經銷代理商及安全監控廠商，且銷售產品包括攝影機、監視器、DVR、倒車系統等，故能分散銷售客戶來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銷售客戶來源，並注意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尚無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尚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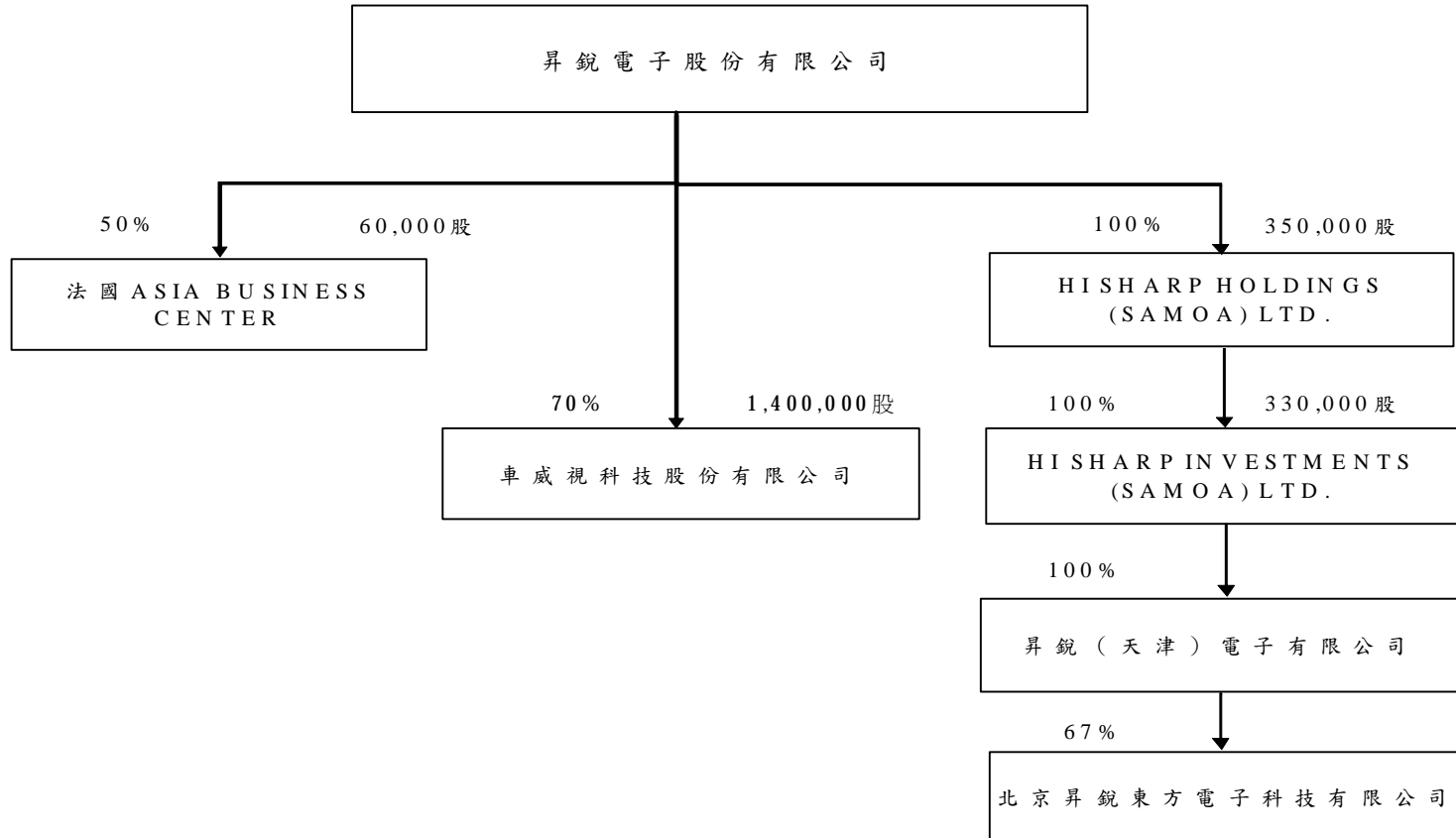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ia Business Center	2002.08	ZA des Bellevues, 33 Avenue du Gros Chêne, BP 20264 HERBLAY, 95615 Cergy Pontoise Cedex, France	4,660 (EUR120 仟元)	進出口電子零件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2002.06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1,703 (USD350 仟元)	投資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859 號 14 樓之 1	20,000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2002.06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1,005 (USD330 仟元)	投資公司
昇銳(天津)電子 有限公司	2002.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港保稅區東方大道 88 號 1-208 室	9,958 (USD300 仟元)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攝影機」等業務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11.01	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 60 號 C 座 404 室	5,266 (RMB1,010 仟元)	經營「批發機械設備」、「批發電子產品」、「技術推廣服務」、「專案承包」等業務

註：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投資當時匯率 USD \$1=34.895、EUR €1=38.8369，RMB \$1=4.484 換算成台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本公司整體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各種電子監視器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電子防盜監視安全系統之開發相關工程設計、技術諮詢服務及國際貿易、進出口電子零件，及投資業務等。

，Asia Business Center 之設立主係歐洲行銷據點於歐洲及法國當地拓銷本公司產品；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則係本公司透過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等公司第三地轉投資以拓銷大陸地區市場之經銷據點。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以拓銷當地市場之經銷據點。

102 年 11 月本公司轉投資成立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將車用倒車系統之業務轉移至該子公司，與昇銳台灣母公司業務區隔，避免客戶混淆安控系統與車用倒車系統之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股份(註2)	持股比例
Asia Business Center	董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添貴)	2,330(EUR60仟元)	50%
	董事	Hernandez Li-Mei, Liu	2,330(EUR60仟元)	50%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董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添貴)	11,703(USD350仟元)	10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添貴)	14,000	70%
	董事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昌明)	2,000	10%
	董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康華)	0	0%
	監察人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兼發言人：蕭哲彥)	1,000	5%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董事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代表人：江添貴)	11,005(USD330仟元)	100%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代表人：江添貴)	9,958(USD300仟元)	100%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添貴)	5,266(RMB1,010仟元)	67%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投資當時匯率 USD \$1=34.895、EUR €1=38.8369，RMB \$1=4.484 換算成新台幣。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sia Business Center	4,660	16,465	3,153	13,312	21,191	233	61	0.51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11,703	2,316	-	2,316	-	-	(462)	(1.85)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000	101,129	70,919	30,210	253,129	10,639	9,249	4.62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11,005	960	-	960	-	-	(462)	(2.01)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958	594	682	(88)	-	(466)	(462)	(2.31)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266	341	322	19	-	-	-	-

註1：外幣金額係按投資當時匯率 USD \$1=34.895、EUR €1=38.8369，RMB \$1=4.484 換算成新台幣。

註2：102年11月6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234023090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3：本表所列相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年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相關報告書報表之關係企業，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49 頁。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故無須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造具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總經理：江送貴